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声明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3号”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债券评级为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6年年末权益总额（含少数股东权益）为73,738百万港元；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4,943百万港元（最近三个财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合并口径净资产为78,265百万港元，资产负债率为30.74%；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40,364百万港元，资产负债率为25.78%。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

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

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17〕404号）》。

四、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以及深交所予以公告。

五、财务报告与境内会计准则存在差异

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为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表与境内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存在一定差异。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根据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依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子公司分红政策合理。基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来看，发行人具有极强的偿债能力，充足的现金流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期后收购对公司业务结构、财务状况及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之事项包括（1）收购一间于汕头经营港口业务之附属公司；（2）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以发展、管理及经营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汉班托塔港」）。上述期后收购活动对公司业务结构、财务状况及本次债券发行均无实质性影响。

九、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增长是带动港口吞吐量增长的直接动因，而国民经济衰退也是制约港口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运输需求增加，港口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运输需求减少，港口行业的业务量降低。公司港口所处的经济区域是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因此，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都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产业政策风险

港口运输作为基础设施行业，历来为各国政府关注的重点行业。如果投资地国家对相应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投资地国家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外汇政策及进出口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十一、汇率变动的风险

随着中国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频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27,094 百万港元，其中 48.67% 以美元计价，8.81% 以欧元计价。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功能货币与呈报货币不一致造成的财务数据波动以及外币债务规模较大引起的债务规模波动等风险。

十二、部分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23.24 亿元港币（洛美港股权 8.16 亿元、CICT 股权 15.08 亿元），对应抵押贷款金额 41.99 亿元港币。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 2.06%，存在资产受限的风险。

十三、国别风险

发行人旗下业务涉及国际化运营，业务所在地包括中国大陆、香港、东南亚、非洲、欧洲以及其他等国家和地区。因此，发行人可能会由于受到业务所在地经济和政治形势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制、政治经济动荡、贸易限制、关税以及影响贸易和投资的法律和政策的变更、劳动纠纷和人员配备困难、国际运营的协调沟通和管理、货币汇率和收益变动等。此外，国际化运营可能对发行人的管理、运营和财务资源造成一定的压力，可能不能保证发行人现有的或未来的管理、运营和财务资源、程序和控制措施足以支撑其未来运营。如果发行人不能成功应对管理跨国运营相关的风险和挑 战，则可能需要投入资源解决未来国际化运营所造成的问题，导致当前以及未来的运营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四、资金出境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将归集至公司开立的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筹集的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位于“一带一路”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口股权款项。由于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注册地位于香港，本次募集资金将出境使用。虽然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约定使用，并承诺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但仍不排除因政策调整导致资金出境受到限制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五、资金跨境使用的监管风险

目前，人民币还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者向中国境内汇入人民币款项用于出资的，即资本项目，一般仍需事先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逐案审批，并要受到中国政府的监管。中国正在优化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中国政府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在中国境外获得人民币有一定障碍。若中国政府在未来未放宽对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控制，或出台限制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内地的新法规，将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流动性产生影响。

十六、境外主体的仲裁裁决程序耗时较长、裁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发行人为依据香港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但由于发行人为中国境外主体，如发生法律纠纷，起诉、送达、举证以及执行等程序均与中国境内的诉讼或仲裁程序等存在较大差异。虽然本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已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但投资者仍可能面临仲裁程序耗时较长及裁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十七、截至债券发行之日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债券发行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自 2017 年 6 月末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目前，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十八、若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的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目录

释义.....	11
第一节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15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5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五、认购人承诺.....	1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风险因素.....	23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1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偿债计划.....	36
二、偿债保障措施.....	37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8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基本情况.....	40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40
三、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股东情况介绍.....	42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七、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6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82
十、发展战略目标.....	88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	88
十二、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4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94
十四、关联交易.....	95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96
十六、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96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98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05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05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5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8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09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0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09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1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11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19
第十节备查文件.....	12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inaMerchantsPortHoldingsCompanyLimited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根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诚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4年度	指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指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指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及政府指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及香港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欧元	指	欧洲联盟的法定货币
港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采纳的《组织章程细则》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布并不时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招商局轮船	指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轮船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物流	指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赤湾	指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港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招商局	指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香港	指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青岛拖轮	指	招商伟捷（青岛）拖轮有限公司

南山开发公司	指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基地	指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蛇口工业区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开发区	指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	指	深圳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港务	指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蛇口集装箱	指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运捷集装箱	指	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海勤工程	指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海星港口	指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妈湾港务	指	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
妈港仓码	指	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
妈湾港航	指	深圳妈湾港航有限公司
厦门湾港	指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漳州码头	指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漳州拖轮	指	漳州招商局拖轮有限公司
安迅捷集装箱	指	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捷码头	指	安通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安速捷码头	指	安速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安运捷码头	指	安运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颐德港口	指	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QDII	指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的首字缩写。它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的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散货船	指	用于装运散装货物，如煤炭、矿砂、粮食、化肥及水泥等的船舶

TEU	指	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以长20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是英文“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的简称
NDF	指	Non Deliverable Forward简称,即无本金交割远期合约。与一般的远期交易不同,NDF是客户与银行约定远期汇率及交易金额,并于未来指定日期,就先前约定汇率与即期市场汇率之差价结算差额,而无须交割本金。它是国际贸易企业针对有外汇管制的国家或地区,为规避汇率风险所衍生出来的金融手段
NRA 账户	指	NON-RESIDENT ACCOUNT,境外非居民账户,简称NRA账户,指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不分期发行。

2018年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3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三）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第2至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第2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存续期第1年末和第2年末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其后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七）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

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起息日：2018年2月6日。

（十）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付息日：2018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2月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兑付日：2021年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三）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六）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八)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二)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①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6)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三)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

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七）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二十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九）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位于“一带一路”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口股权款项。

（三十一）满足标准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部分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年2月2日

发行首日： 2018年2月6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 2018年2月6日

(二)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 行 人： 招 商 局 港 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 白景涛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联系电话： 0755-26886611

传真： 0755-26886666

联系人： 朱英姿

(二)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联系电话： 021-23519168

传真： 010-57601990

项目负责人： 杨栋

项目经办人： 张聪之、车广通、李程远

(三) 分承销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嫒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联系电话：021-68812821
传真：021-68812527
联系人：孟冬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叶倍成、刘鑫磊

(五)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合伙人：钟志文
住所：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联系电话：+86 75533538182
注册会计师：钟志文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中国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844
传真：021-22169844

项目负责人：黄亮

项目经办人：孔维

(七)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51019030

经办人：邵新惠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大厦首层

联系电话：0755-26695817

传真：0755-26681103

联系人：蔡益新

(九)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融投资、集盛投资、招商局轮船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间接合计持有招商证券 44.09%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持有发行人 17 招商局港 MTN001 债券，持有面值 5000 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高级管理人员李宗军副总裁持有发行人 310 股股票。

除上述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09 亿港元、66.84 亿港元、55.52 亿港元和 18.64 亿港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18 百万港元、5,525 百万港元、6,206 百万港元及 3,476 百万港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2.57、0.66 及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2.55、0.65 及 1.61。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

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归集、使用和还本付息可能存在的跨境支付风险

发行人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境内发行，募集资金有可能会通过跨境方式转换为美元，用于对外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在未来还本付息时，有可能会通过将境外的外币收入转换为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偿付。中国的人民币跨境支付和外汇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和还本付息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跨境税收政策风险

债券交易对本次债券的潜在购买人可能会产生税务问题，具体取决于该购买人的实际状况、转让税和登记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等因素。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毕其在债券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债券购买人可能需要就资产的转让或同意转让支付所得税、印花税、印花税储备税及/或类似的转让税。

（八）资金出境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以人民币形式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以人民币形式出境，并在境外换汇，最终用于支付收购位于“一带一路”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口股权款项。由于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本次募集资金将出境使用。虽然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根

据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使用，并承诺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但仍不排除因政策调整导致资金出境受到限制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九）资金跨境使用的监管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出境使用，尽管发行人承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使用，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配合相关机构严格履行真实性核查义务，确保其严格遵守各项外汇管理政策法规，但仍存在资金监管链较长、监管难度较大的风险。

（十）境外主体的仲裁裁决程序耗时较长、裁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发行人为依据香港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但由于发行人为中国境外主体，如发生法律纠纷，起诉、送达、举证以及执行等程序均与中国境内的诉讼或仲裁程序等存在较大差异。虽然本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已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但投资者仍可能面临仲裁程序耗时较长及裁决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中国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频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270.94 亿港元，其中 48.67% 以美元计价，8.81% 以欧元计价。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功能货币与呈报货币不一致造成的财务数据波动以及外币债务规模较大引起的债务规模波动等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收支租金、劳务服务、利息及前期费用的对象存在关联方，2017年上半年租金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分别是收入5百万港元、支出96百万港元，劳务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分别是收入118百万港元、支出32百万港元，利息及前期费用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分别是收入8百万港元、支出24百万港元。2016年租金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分别是收入7百万港元、支出178百万港元，劳务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分别是收入299百万港元、支出84百万港元，利息及前期费用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分别是收入0百万港元、支出44百万港元。虽然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议定价，如后期关联交易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财务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3、非流动资产占比总资产较高的风险

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总资产构成比例情况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变化不大，分别为13.55%、12.00%、5.83%及17.34%。相应的，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分别为86.45%、88.00%、94.17%及82.6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呈下降趋势。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港口业务的大力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34、2.57、0.66及1.62，速动比率分别为1.33、2.55、0.65及1.61，基本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短期资金充足，声誉和信用记录较好，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企业短期债务周转出现不利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短期的偿债能力。

5、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会进一步推进“海外战略”，推动全球港口网络的搭建。未来较大额度的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多国家、多地区的经营模式可能会受当地政府政策、法律、市场及汇率等因素的变化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64%、25.11%、28.49%、30.74%，呈现上升趋势，且发行人已经实施且正在实施较多对外投资均存在较大资金需求。提示债券持有人关注若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联营合营公司股息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联营及合营投资收益及股息现金流量占比比例较高，被投资企业的股利股息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联营、合营公司鼓励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均保持稳定。若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被投资企业股利股息政策产生较大变动，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产生较一定程度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

港口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板块，其业务需求及营业收入受全球和地区政治形势和经济周期、国际贸易发展、相邻港口过度竞争状况、运输方式变化、天气状况、武装冲突、外汇波动、安全生产、禁运和罢工等因素的影响。集装箱码头以及普通和散装货物码头的吞吐量、费率等会随贸易额波动而发生变化。因此，外部环境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港口业务的运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2、业务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为综合性港口服务企业，业务主要有港口服务、物流服务、港口相关制造及其他业务，以港口服务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中，港口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42%、94.61%、94.91%及 94.23%。主营业务毛利润中，港口服务业务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94.46%、94.30%、95.02%及 93.88%。若未来港口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或国际航运市场出现波动，都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增长是带动港口吞吐量增长的直接动因，而国民经济衰退也是制约港口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运输需求增加，港口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运输需求减少，港口行业的业务量降低。公司港口所处的经济区域是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因此，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都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对外贸行业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国内外企业的国际贸易运输提供港口装卸、港口物流及相关港口配套服务。公司的集装箱吞吐量主要为外贸吞吐量，散杂货吞吐量中也有相当部分为外贸吞吐量。因此公司的业务量与海外投资地及中国外贸进出口量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海外投资当地货币特别是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因素，对外贸行业发展构成了一定压力，由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5、散杂货吞吐量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港口散杂货业务主要装卸货种包括粮食、钢材、铁矿、木材、建筑材料等，最近三年的散杂货吞吐量分别是 3.63 亿吨、3.53 亿吨、4.60 亿吨。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发行人散杂货业务布局调整的影响，发行人散杂货业务板块的发展出现小幅下滑趋势，但因发行人未来存在项目开发或并购的可能性，发行人散杂货业务量可能会出现较大增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257 百万港元、8,233 百万港元、7,976 百万港元及 4,055 百万港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18 百万港元、5,525 百万港元、6,206 百万港元及 3,476 百万港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稳步提升。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业务范围的拓宽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保障、风险控制、项目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制订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综合预案》，一旦出现突发风险事件将启动应急管理方案，同时具体操作流程有一整套管控措施来保证实施。如果发生不利的突发事件，期间可能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困难，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8、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旗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共有 42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联营及合营公司共有 18 家，发行人母公司自身并无具体经营业务，其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公司，如果发行人下属的主要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经营业绩达不到发行人整体经营目标，影响发行人的整体业绩，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招商局港口投资参股 30 个港口，67 个码头，分布于 15 个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倘若发行人的管理体系不能与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系相互兼容适应，则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子公司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主要来自船舶交通事故、设备损坏事故、火灾事故、货损事故等港口安全生产事故，如果没有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开展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措施，任何一项事故的发生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声誉。

3、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股东如出现突发事件：控股股东涉及纷争诉讼、股东之间出现明显分歧、决策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涉及违规甚至违法行为等，将对发行人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4、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4 日及 12 月 19 日《内幕消息》及《内幕消息更新》公告显示，发行人获其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告知，招商局集团正筹划、论证发行人的附属子公司深圳赤港湾航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及 B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022/200022）【深圳赤湾】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

产)。无法保证该重组将会落实或最终完成，需提示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赤湾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

（四）政策风险

1、港口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的风险

港口运输作为基础设施行业，历来为各国政府关注的重点行业。如果投资地国家对相应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投资地国家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外汇政策及进出口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2、环境保护及环保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国内外的港口项目建设和码头日常运营可能会造成水、大气、噪声、固体废弃物、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泄露事故等污染，存在环境保护的风险。虽然近年来公司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来国内和国外环保法规、政策和措施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国别风险

发行人旗下业务涉及国际化运营，业务所在地包括中国大陆、香港、东南亚、非洲、欧洲以及其他等国家和地区。因此，发行人可能会由于受到业务所在地经济和政治形势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制、政治经济动荡、贸易限制、关税以及影响贸易和投资的法律和政策的变更、劳动纠纷和人员配备困难、国际运营的协调沟通和管理、货币汇率和收益变动等。此外，国际化运营可能对发行人的管理、运营和财务资源造成一定的压力，可能不能保证发行人现有的或未来的管理、运营和财务资源、程序和控制措施足以支撑其未来运营。如果发行人不能成功应对管理跨国运营相关的风险和挑战，则可能需要投入资源解决未来国际化运营所造成的问题，导致当前以及未来的运营受到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017-X2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穆迪评定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Baa1，评级展望为负面。反映了招商局港口持续扩张很可能进一步提高财务杠杆率，并提高公司未来资产组合的不确定性等风险。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招商局港口控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招商局港口控股雄厚的资本实力、港口业务竞争实力提升、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以及极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等对公司信用水平良好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考虑了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和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未来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港口行业地位显著

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港口开发、投资和运营商，目前已在国内外搭建了较为完善的集装箱枢纽港口网络群，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招商局港口在全球 4 大洲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 个港口拥有 67 个码头。

(2) 控股股东实力雄厚

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家驻港大型企业集团，资本实力雄厚、业务布局多元，能够对公司在国内和海外的业务扩张给予全面支持。

(3) 财务结构稳健

公司自有资本实力较强，杠杆比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49%，总资本化比率为 23.33%，债务规模适中。

(4) 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多家上市公司，拥有境内外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具有很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 207.47 亿港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5.31 亿港元，备用流动性充足。

2、关注

(1) 外部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港口业务分布在全球 4 大洲 15 个国家和地区，易受全球经济运行状况及进出口贸易需求的影响。同时，航运市场低迷及国内港口业务投资已饱和的现状为公司经营收入的维持和未来业务的拓展提出了挑战。

(2) 公司海外投资项目短期回报率有限

公司目前在海外直接投资的项目有 5 个，这些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投产初期，短期回报率不高，同时，未来随着海外扩张的不断加大，亦面临一定的资本需求。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境外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评级进行调整的，境内评级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跟踪评级。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包括中国工商银行等境内外银行共获得 207.47 亿港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115.31 亿港元。

图表 7-1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港元

授信银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	
	授信额度金额	剩余未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7.31	5.04
中国工商银行	12.67	4.61
中国银行	23.10	16.63
中国建设银行	25.87	13.08
招商银行	8.07	7.49
三菱东京 UFJ 银行	11.15	10.50
其他银行	99.30	57.98
合计	207.47	115.31

各行均包含境外分行及境外子行；上述额度只包含银行授信，不包含发行债券的公开市场额度。

(二) 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 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7 招商局港 MTN001	2017-4-21	2022-4-21	25 亿元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7 赤湾港 SCP001	2017-08-23	2018-05-20	1 亿元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6 赤湾港 MTN001	2016-10-13	2019-10-13	3 亿元
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汕头港 MTN001	2015-03-24	2018-03-24	2.5 亿元
2015 年美元债 1	XS1245197998	2015	2020	2 亿美元
2015 年美元债 2	XS1269724826	2015	2025	5 亿美元
2012 年美元债 1	XS0775625246	2012	2022	5 亿美元
2008 年美元债 1	XS0368899695	2008	2018	2 亿美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历史债券及其它债务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情况，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的情况。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0.77%。计算所使用折算汇率如下表：

港元:人民币	0.8679
人民币:美元	6.7744
港元:美元	7.8055
人民币:欧元	7.7496
港元:欧元	8.9291

(五)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2	0.66	2.57	1.34
速动比率(倍)	1.61	0.65	2.55	1.33
资产负债率(%)	30.74	28.49	25.11	26.64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7.28	7.62	7.83	6.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保障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57 亿港元、82.33 亿港元、79.76 亿港元及 40.55 亿港元；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18 亿港元、55.25 亿港元、62.06 亿港元及 34.76 亿港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向好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管理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09 亿港元、66.84 亿港元、55.52 亿港元和 18.64 亿港元，能够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207.47 亿港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115.31 亿港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但是，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等原因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则本次债券仍然面临偿债风险。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95.90 亿港元，投资性房

地产余额为 77.73 亿港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 1、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公司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公司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如果公司未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公司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并将实质影响公司履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义务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公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因公司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的情形除外。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时有效规则裁决，仲裁地点位于深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简称：招商局港口

股票代码：00144.HK

注册地点：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

股本金：189.9 亿港元，已发行 3,277,619,310 股普通股股份

注册时间：1991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证书编号：31215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英姿

联系电话：0755-26889511

传真号码：0755-26886666

邮箱：relation@cmhk.com

网址：<http://www.cmhi.com.hk>

所属行业：海港与服务

经营范围：港口业务、保税物流及冷链业务、物业开发及投资。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招商局港口成立于 1991 年，注册地为香港。发行人于 1992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K144），并于 2004 年 9 月晋升为香港恒生指数成份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港口总股数 26 亿股，市值约 641 亿港元。

发行人现为世界领先的公共港口营运商，不仅于中国境内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所投资或拥有管理权的码头遍及香港、深圳、宁波、上海、青岛、

天津、厦门湾及湛江等集装箱枢纽港；而且自 2008 年始即实施海外战略，全力推进“一带一路”沿途港口布局，在西亚、非洲、欧洲等重点区域投资及经营管理港口码头。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专业管理经验，以及卓越可靠的服务享誉业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港口共投资参股的港口超过 27 个、码头 54 个，集装箱泊位 170 个，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近 8,366 万标准箱，中国大陆市场占有率超过三成。

1991 年，招商局港口前身 AttingtonInvestmentLimited 在香港注册成立。

1992 年，AttingtonInvestmentLimited 更名为海虹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油漆生产业务。

1992 年，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成为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红筹公司。

1994 年，发行人收购了 MingWah(Universal)ShippingInc，从单纯的油漆业务向航运及其它工业制造业务领域发展。

1994 年，发行人更名为招商局海虹集团有限公司。

1997 年，发行人收购了中国大陆五条收费公路，成为收费公路的投资商与运营商。

1997 年，发行人收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3.73% 股权，开始向港口投资领域拓展，并更名为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2003 年，发行人成为以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为核心的上市公司，由投资型公司转为投资管理型公司。

2004 年，发行人出售油轮船队，剥离航运业务，并晋升为香港恒生指数成份股。

2005 年，发行人于 6 月份完成对上港集团 30% 股权的收购，于 11 月份完成对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 14% 股权的收购，基本完成构建中国集装箱枢纽港网络的战略布局。

2008 年，发行人向 HempelA/S 出售所持海虹老人牌涂料 64% 股权。

2010 年，发行人收购 ZIMIntegratedShippingServicesLimited（以下简称“ZIM”）持有的尼日利亚 Tin-CanIslandContainerTerminalLimited（以下简称“TICT”）集装箱码头项目 47.5% 权益，标志着发行人进入海外市场的序幕正式拉开。

2011年，发行人于本年2月收购珠江内河货运码头有限公司20%权益。于8月完成斯里兰卡ColomboInternationalContainerTerminalsLimited（以下简称“CICT”）与当地政府合作就科伦坡南港码头项目签订35年特许经营协议。

2012年，发行人于8月向全球十大集装箱码头营运商TerminalInvestmentLimitedSA集团收购多哥洛美港集装箱码头50%股权；于12月份通过其持有33.33%股权的三方合营企业向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台湾高雄的高明货柜码头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

2013年，发行人于2月份向吉布提政府收购PortdeDjiboutiSA（以下简称“PDSA”）23.5%股权；于4月份收购深赤湾25%股权，并在该项收购完成后成为其单一最大股东；于6月份收购法国达飞海运集团TerminalLinkSAS（以下简称“TL”）49%股权。

2015年，发行人、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和中投海外直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卢森堡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发行人持有40%股权），由该合资公司入股并持有土耳其KumportLimanHizmetleriveLojistikSanayiveTicaretAnonimSirketi项目（以下简称“Kumport”）65%股权。

2016年，发行人更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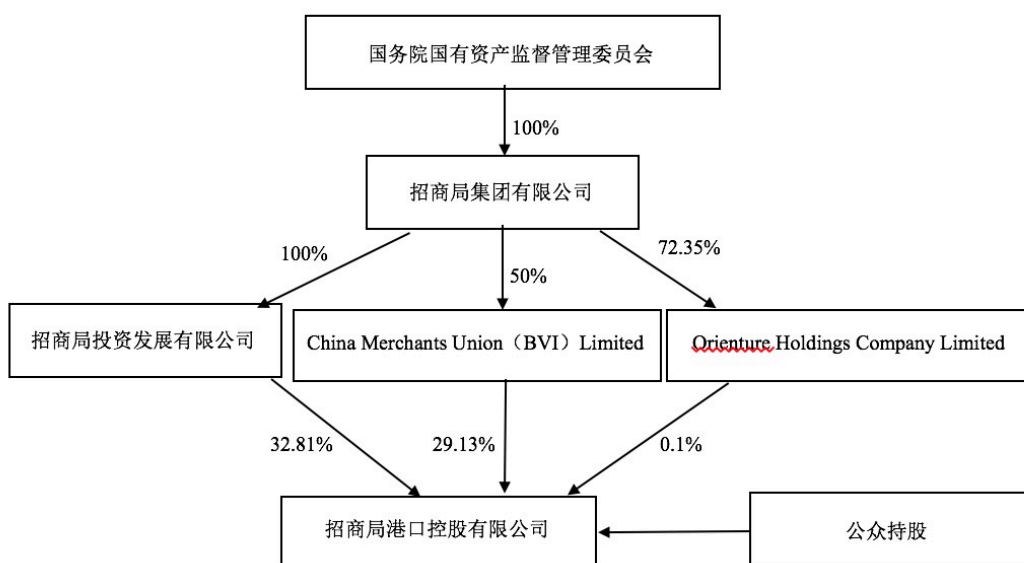
招商局港口业务主要集中于港口业务、保税物流及、港口相关制造业务等三大核心产业，主要分布于中国内地、南亚、非洲等极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市场。经穆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Baa1。截至2016年末，招商局港口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31亿港元，净资产737亿港元，资产负债率28.49%，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80亿港元，净利润62亿港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56亿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招商局港口资产总额1,130亿港元，净资产783亿港元，资产负债率30.74%，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1亿港元，净利润35亿港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19亿港元。

三、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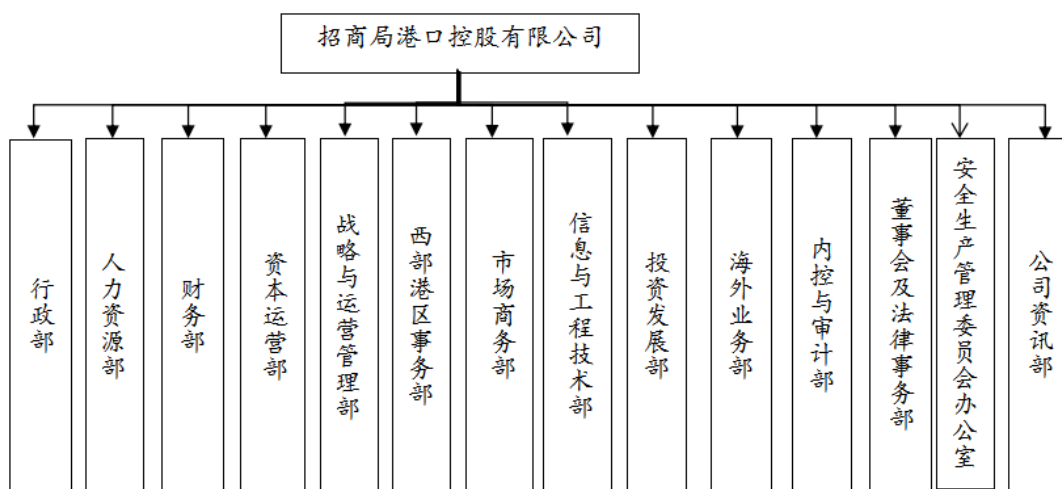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总部职能部门由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战略与运营管理部、西部港区事务部、市场商务部、信息与工程技术部、投资发展部、海外业务部、内控与审计部、董事会及法律事务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14个部室组成。

各部门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1、行政部：作为总经理室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综合协调，保障公

司日常工作高效运作。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协调督办、文秘工作、档案管理、内部安全、保密、公关宣传、总部 IT 保障、总务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2、人力资源部：作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推行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依照政府有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整体要求，负责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培训、开发、配置、优化工作；员工劳动关系及涉外管理工作；总部及下属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工作；总部员工及下属公司高管考核和评估工作；人力资源政策的研究与指导工作。

3、财务部：作为公司财务管控、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税务、资金计划的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公司整体财务策划及资金总量配置，制定、执行并管理融资计划，监控公司财务目标实现情况，统筹公司财务运作和管理。

4、资本运营部：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梳理与评估公司存量资产，制订优化股权和资产结构的方案。通过重组、并购、分拆、证券化等资本运作方式，实现存量资产效益最大化。负责研究、制订下属公司的改制、重组、上市等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推动实施。负责招商局集团范围内与公司相关的资产重组、整合、并购等资本运作工作。研究制订利用存量资产的投融资方案，通过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港口信托等工具，充分利用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及社会资本，实现轻资产扩张。参与投资发展部、海外业务部负责的招商局集团以外的投资项目资本运作工作。

5、战略与运营管理部：作为公司战略研究、规划与管控，以及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宏观及行业环境分析、战略研究与规划、战略目标分解、投资管控、下属企业经营计划与管理、KPI 制定与考核；负责公司产权管理，通过对存量资产的经营与运作，提升公司资产的经营效率与效益。

6、西部港区事务部：作为公司深圳西部港区综合事务的整体协调管理部门，西部港区事务部主要负责统筹或协调西部港区的口岸关系、集疏运系统、硬件及配套设施建设等西部港区综合事务。推进公司母港战略，加强公司在珠三角地区港口发展的竞争优势，巩固、提升公司母港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母港的全面整合和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持。

7、市场商务部：作为公司市场商务部门，根据公司战略负责制定公司市场战略，统筹公司及下属各公司的商务规划、策划和市场营销与推广工作；参与和审核下属公司重大商务合同谈判；统筹公司层面重大市场商务活动。推进母港驳船及海铁联运网络建

设。

8、信息与工程技术部：负责公司港口规划、工程建设、信息技术的规划与管理、工程技术的管理、大型和大宗设备采购、港口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组织、监督、协调等工作，组织码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应用与推广，以信息与工程技术创新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9、投资发展部：作为公司国内投资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部门，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市场定位，参与公司国内投资发展战略研究，负责实施国内投资发展战略，统筹国内项目开发与投资，包括投资及并购重组机会的研究、具体项目的前期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方案的策划及具体实施，直至有关协议（合同）完成签署。

10、海外业务部：作为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部门，根据公司的国际化战略规划和市场定位，参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战略研究，负责海外业务开发战略的实施，统筹海外业务开发与投资，包括海外投资机会的研究、海外具体项目的前期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方案的策划及项目方案的具体实施；协调海外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协调海外存量资产的外部事务性工作。

11、内控与审计部：作为公司内控与审计的职能部门，围绕内部审计确认与咨询的基本职能，负责对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等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确认和评价；负责对内部控制建设、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和评价；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提供咨询服务；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管理的要求，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按照五部委及招商局集团的要求，开展内控体系自评。负责利用信息系统建立有效的审计工作平台，保证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及咨询服务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12、董事会及法律事务部：作为公司处理上市公司及法律事务的执行部门，负责上市公司事务、上市公司秘书、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

13、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公司安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是公司安全生产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下属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14.公司资讯部：作为公司负责公共关系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包括股权与债权投资者、以及相关机构）、媒体关系的维护，整合并统一公司对外信息发布。

(二) 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旗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共有 42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	子公司 层级	主要业务
1	F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美元	100%	一级	控股公司服务
2	CURZONE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美元	100%	一级	控股公司服务
3	漳州码头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美元	100%	一级	控股公司服务
4	招商局国际港口（青岛）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美元	100%	一级	控股公司服务
5	招商局湛江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美元	100%	一级	控股公司服务
6	招商局国际港口（宁波）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美元	100%	一级	控股公司服务
7	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美元	100%	一级	控股公司服务
8	栢艺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美元	100%	一级	控股公司服务
9	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0,000 元	77%	一级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	高峰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 美元	100%	一级	控股公司服务
11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斯里兰卡	10,000 斯里兰卡卢比	85%	一级	货运港口
12	Summit Gain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一级	控股公司服务
13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 港元	100.00%	二级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及港口运输服务
14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00%	二级	投资控股及证券买卖
15	ColomboInternationalContainerTerminalLimited	斯里兰卡共和国	150,000,088 美元	85.00%	二级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
16	LoméContainerTerminalS.A.	多哥共和国	200,000,000 多哥非洲共同体法郎	35.00% (注(a))	二级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通过控制中间层合资公司,控股项目公司

17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50,000,000 元	100.00%	二级	提供码头服务及港口运输服务
18	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30,000,000 美元	100.00%	二级	投资控股
19	MegaShekouContainerTerminals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20 美元	80.00%	二级	投资控股
20	招商局国际港口（宁波）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美元	100.00%	二级	投资控股
21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644,763,730 元	45.66% (注(a))	二级	港口业务
22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	206,300,000 美元	100.00%	二级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及港口运输服务
23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	44,000,000 美元	90.10%	二级	港口、集装箱码头及物流业务
24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000,000 元	100.00%	二级	提供码头建设服务
25	漳州招商局厦门湾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80,000,000 元	31.00% (注(a))	二级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及港口运输服务，代管漳州开发区所持的 29% 股权
26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60.00%	二级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
27	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0,000 元	76.84%	二级	提供电脑网络服务
28	安通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000 港元	100.00%	二级	仓储服务
29	安迅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0,000 港元	100.00%	二级	仓储服务
30	深圳金域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100.00%	二级	提供房地产租赁
31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00.00%	二级	物业持有
32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700,000,000 元	78.26%	三级	提供集装箱相关物流服务
33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	618,201,150 港元	80.00%	三级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
34	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608,549,000 元	80.00%	三级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
35	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276,000,000 元	80.00%	三级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
36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15,151,500 美元	67.00%	三级	提供散杂货及集装箱码头服务
37	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83.70%	三级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
38	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35,000,000 元	83.70%	三级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

39	深圳妈湾港航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83.70%	三级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
40	漳州招商局拖轮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5,000,000 元	70.00%	三级	提供拖轮服务
41	安运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60,600,000 元	80.00%	三级	仓储服务
42	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16,000,000 元	51.00%	三级	提供内河码头服务业务

注：(a) 发行人与其他投资者之间签订协议有权委任和罢免该公司大部分董事会成员，并持有该公司股东大会过半投票权，故发行人虽持有不到 50% 股权，但该公司被视为发行人附属子公司。

1、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3 年由深圳赤湾港务公司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4 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深圳市赤湾,1993 年,该公司发行的 A 股、B 股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及其它配套服务，主要经营深圳赤湾港区 6 个集装箱泊位及 7 个散杂货泊位、妈湾港区 3 个集装箱泊位和东莞麻涌港区 5 个散杂货泊位，并参资山东莱州港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620,476,709.79 元，净资产人民币 5,636,993,736.42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905,107,140.42 元，净利润人民币 669,849,703.7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827,754,904.11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6,784,421,548.53 元，净资产人民币 5,643,218,155.10 元，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929,608,498.91 元，净利润人民币 320,245,129.3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419,531,779.91 元。

2、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

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 MediaPortInvestmentLtd.与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000,000.00 元，南油集团和 MediaPortInvestmentLtd.分别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和 60%。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2007 年 6 月 8 日，南油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40%权益转让给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1 日，MediaPortInvestmentLtd.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60%权益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 ShinyFameLtd.。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交通运输、港口服务、水运辅助及仓储，主要经营深圳妈湾港区 2 个集装箱泊位（6、7#泊位），并合营投资湖南霞凝内陆港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957,331,909.68 元、净资产人民币 647,881,358.28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338,800,563.92 元、净利润人民币 121,069,869.8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269,211,293.50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合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262,986,858.41 元，净资产人民币 979,230,804.45 元，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237,844,054.68 元，净利润人民币 71,004,071.9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140,666,438.25 元。

3、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占股 67%）、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占股 33%）合资经营的港口企业。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515.15 万美元，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公司主要经营钢材、粮食、矿砂、木材、散装水泥、花岗岩和集装箱等货种，年吞吐量达 1,300 万吨，集装箱年吞吐量超过 40 万 TEU，是深圳三大散杂货码头之一。港区占地面积 55 万平方米，泊位总长 1,150 米，泊位最大水深达 13.5 米，拥有 1 个 7 万吨泊位，2 个 3.5 万吨级以上泊位、2 个 5 千吨级泊位和 1 个 2 千吨级泊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594,658,972.64 元，净资产人民币 308,255,725.99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211,339,378.82 元，净利润人民币 1,038,783.62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人民币 54,010,350.29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795,298,621.78 元，净资产人民币 582,765,562.16 元，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61,701,797.95 元，净利润人民币-19,813,620.47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人民币-57,754,859.90 元。

4、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89 年 3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本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618,201,150.00 元，折合人民币 673,984,436.00 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母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安运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合计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10,914,857,889.00 元、净资产人民币 9,861,767,741.93 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 1,794,675,659.07 元、净利润人民币 552,390,731.2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850,497,741.49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安运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总资产人民币 11,284,509,490.68 元、净资产人民币 10,286,071,612.98 元、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933,865,488.47 元、净利润人民币 415,845,849.4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826,855,751.99 元。

5、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联运捷”)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8,549,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安运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合计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10,914,857,889.00 元、净资产人民币 9,861,767,741.93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794,675,659.07 元、净利润人民币 552,390,731.2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850,497,741.49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安运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总资产人民币 11,284,509,490.68 元、净资产人民币 10,286,071,612.98 元、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933,865,488.47 元、净利润人民币 415,845,849.4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826,855,751.99 元。

6、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

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安迅捷”)是由 Fasco Limited 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外商独资企业。本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6,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76,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安运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合计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10,914,857,889.00 元、净资产人民币 9,861,767,741.93 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 1,794,675,659.07 元、净利润人民币 552,390,731.2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850,497,741.49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安运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总资产人民币 11,284,509,490.68 元、净资产人民币 10,286,071,612.98 元、1-6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933,865,488.47 元、净利润人民币 415,845,849.4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826,855,751.99 元。

7、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简称“LCT”)是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旗下 Oasis King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MSC 旗下 Terminal Investment Limited 共同控制的企业（双方各 50%股份），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地为多哥首都洛美市，注册资本 1000 万西非法郎，实收资本为 2 亿多哥非洲共同体法郎（约合 30.5 万元欧元）。LCT 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港口装卸、堆存及其他配套服务。根据多哥政府 2011 年 12 月授予的特许经营协议，LCT 项目特许经营期 45 年（35+10，从项目投产时起算，35 年期满后可再延续 10 年），全部完工后，码头泊位岸线合计 1050 米，水深 18.6 米，占地面积 53 公顷，岸边配备 12 台 62 米外伸距的集装箱岸桥，堆场配备场桥 26 台，预计年均最大吞吐能力为 220 万标箱（TEU）。码头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开始运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使用泊位岸线 750 米，配置岸桥 6 台，场桥 17 台。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328,550,113.42 欧元，净资产-12,518,425.20 欧元，营业收入 45,409,286 欧元，净利润 1,860,482 欧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1,066,388 欧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25,765,007.22 欧元，净资产：-3,261,235.64 欧元，营业收入：32,342,524.24 欧元，净利润 9,257,189.56 欧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1,206,686.81 欧元。

8.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CICT 码头项目总注册资本 1.5 亿美金，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一号泊位的码头岸线和后方相应配套设施建设，配备 3 台岸桥和 10 台场桥，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运营。2013 年 10 月底二号泊位的码头岸线和后方相应配套设施投入运营，同时新增的第二批设备包括 3 台岸桥和 10 台场桥也投入使用。2014 年 4 月中

旬，完成全部码头岸线及所有码头设施的建设，再增加 6 台岸桥和 20 台场桥及配套移动设备。CICT 码头具备 4 个-18 米的深水泊位，码头区域陆地面积 58 公顷，形成 240 万标准箱的吞吐能力，并可停靠世界上最大的 18,000 标准箱的集装箱船。CICT 目前股权架构：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占股 85%，斯里兰卡港务局占股 1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676,425,671.57 美元，净资产 173,125,450.26 美元，营业收入 108,114,662.53 美元，净利润 27,751,421.07 美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54,954,098.94 美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662,623,625.00 美元，净资产：193,244,225.86 美元，营业收入：61,258,022.64 美元，净利润 20,118,775.60 美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43,254,385.65 美元。

9、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20630 万美元；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目前公司在办理营业范围变更，变更后将取消道路运输经营）。码头开发建设经营集装箱码头装卸、堆存、搬运、拆装箱、中转及集装箱租赁、修箱业务；件杂货、散货的码头装卸、搬运、堆存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业务；场站业务、助航拖轮、船舶引航等辅助业务；计量、检验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产品的进出口、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旗下合资公司-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经营集装箱码头业务及散杂货码头业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1,814,516,856.60 元、净资产人民币 1,771,828,589.50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90,886,816.57 元、净利润人民币 164,369,333.3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17,750,915.45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1,920,876,201.07 元，净资产人民币 1,889,670,519.46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30,807,464.18 元，净利润人民币 115,105,246.2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4,344,022.52 元。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	间接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亚洲空运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360,000,000 港元	20.00%	航空货运服务
2	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香港	82,049,000 港元	27.01%	港口集装箱码头及货仓服务
3	Tin-CanIslandContainerTerminalLtd.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奈拉 300,000,000 元	28.50%	港口集装箱码头服务
4	TerminalLinkSAS	法国	欧元 21,931,000	49.00%	于欧洲、地中海盆地、非洲、美洲及亚洲经营集装箱码头
5	PortdeDjiboutiS.A	吉布提	吉布提法郎 15,000,000,000	23.50%	经营港口集装箱及散杂货码头以及港口相关业务
6	Euro-Asia Oceangate S.ar.l.	卢森堡	940,141,587.60 美元	40.00%	港口及集装码头业务
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3,173,674,650 元	25.15%	港口集装箱码头及相关服务
8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900,000,000 元	37.01%	投资控股
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977,820,000 元	24.53% (注(c))	设计、制造及销售干货集装箱及冷藏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及海洋工程
10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4,020,690,955 元	40.29%	港口散杂货及集装箱码头业务
11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209,090,000 元	45.00%	港口集装箱码头业务
12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50.00% (注(a))	港口集装箱码头业务
13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49.00%	港口散杂货码头业务
14	珠江内河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1,000 港元	20.00%	提供内河驳运码头服务
15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25.00%	港口及散杂货码头业务
16	天津海天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10,000,000 元	49.00%	提供集装箱码头服务及货仓服务
1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606,320,000 元	21.05%	港口散杂货及集装箱码头业务
18	宁波宏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	12,000,000 港元	20.00%	提供运输服务

19	宏商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	8,000,000 港元	— (注(b))	提供航运服务
----	----------	----	--------------	-------------	--------

注：(a) 依据该合营公司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与其他投资者之间签订的协议，由其他投资者对该合营公司实施管理权，故虽持股比例达到 50%仍视为合营公司。

(b) 于年内注销登记。

(c) 于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已完成向一间同系附属公司出售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Soares 之全部股权及本公司向其垫付之股东贷款总额，总现金代价为港币 87.39 亿元。Soares 之单一主要资产为本集团在出售前于联营公司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24.53%已发行股本之投资。

1、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51 年 1 月 1 日成立，前身为湛江港务局，经过 2004 年政企分开，2007 年整体改制，2008 年增资扩股，现成为由湛江市国资委、招商局国际、宝钢集团、广东外运等八家股东持股的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 亿元，注册地址为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 1 号。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承担金属矿石、石油、煤炭、粮食、化肥、硫磺、木材、集装箱、危险品及重大件等多种货物装卸、仓储、中转等业务；开展船舶拖带、保税物流、出口监管仓储及贸易加工、分拨、配送等物流增值服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14,319,937,680.64 元，净资产人民币 5,848,092,528.92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2,234,759,596.49 元，净利润人民币 3,154,148.1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322,634,738.08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14,848,392,599.10 元，净资产人民币 5,806,520,841.99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140,827,551.73 元，净利润人民币 10,816,617.5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157,351,934.29 元。

2、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6 月 6 日登记注册，由 CyberChicCompanyLimited、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909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 D 港区。主营业务为在宁波-舟山港大榭港区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仓储、拆装箱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2015 年）。

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2,628,112,687.73 元，净资产人民币 1,710,528,316.30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700,016,431.07 元，净利润人民币 212,179,810.1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313,887,694.22 元。

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2,642,397,470.26 元，净资产人民币 1,844,331,805.85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412,453,432.14 元，净利润人民币 130,322,937.3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185,245,606.85 元。

3、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招商局集团"招商国际"等五家单位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经国家商务部批准，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正式成立。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港口股份制企业，也是目前全球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均居首位的综合性港口。作为我国港口企业中唯一一家“吸收合并、整体上市”的上市公司，集团始终以成为“全球卓越的码头运营商和港口物流服务商”为企业愿景。上海港位于我国海岸线与长江“黄金水道”交汇点，毗邻全球东西向国际航道主干线，以广袤富饶的长江三角洲和长江流域为主要经济腹地，地理位置得天独厚，集疏运网络四通八达。上港集团依托地理位置上的有力支撑和优越的区位优势，借助“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带来的机遇，积极应对全球经济发展和航运变化的趋势，扩大集团战略发展空间，参与国内外港口投资建设，通过港口资源整合、老港区功能转换和港口市场的开发，逐步形成以码头和集装箱经营为主体，辐射国内外国际市场的跨地区、跨国经营格局。

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116,784,776,870.02 元，净资产人民币 68,238,373,317.69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31,359,178,524.08 元，净利润人民币 8,087,901,515.7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2,035,925,813.74 元。

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117,540,381,720.08 元，净资产人民币 68,556,542,295.26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2,977,584,402.47 元，净利润人民币 3,212,826,047.4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3,227,414,820.00 元。

4、TerminalLink S.A.S.

TerminalLink S.A.S. 及其下属子公司专注于国际化集装箱码头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TerminalLink 在包括欧洲、亚洲、北美、非洲地区建立了共计 13 个码头的全球化网络。13 个码头中除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处于建设期外，其他 12 个码头已完

全投产。法国达飞海运集团拥有 TerminalLink 51% 的权益，招商局港口拥有 49% 的权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621,495 千欧元，净资产 412,245 千欧元，营业收入 109,309 千欧元，净利润 15,255 千欧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4,608 千欧元。

5、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集集团），是世界领先的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供应商，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公司致力于在如下主要业务领域：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及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空港设备等，提供高品质与可信赖的装备和服务。

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124,614,748 千元，净资产人民币 39,134,792 千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51,111,652 千元，净利润人民币 734,983 千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2,341,619 千元。

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129,498,854 千元，净资产人民币 39,871,883 千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33,387,152 千元，净利润人民币 1,066,509 千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668,216 千元。

6、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 亿元。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及保税仓库经营业务，保税项目包括（纺织品原料、钢材、木材、轻工业品、粮油食品、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矿产、土特产品、工艺品、造纸原料、化肥、化工原材料）。本集体主要经营活动为投资业务、房地产业务、海洋石油后勤服务和物流园区业务、综合物流业务、集成房屋体系业务、赤湾内资产经营业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29,613,226,872.55 元，净资产人民币 11,468,188,041.28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9,456,349,697.53 元，净利润人民币 1,036,192,186.8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 2,036,702,003.77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2,326,525,406.49 元，净资产人民币 11,887,828,751.12 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4,224,963,062.22 元，净利润人民币 727,556,367.5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人民币-917,276,717.06 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最大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的前身为轮船招商总局，是中国近代第一家民族工商企业，创立于 1872 年晚清洋务运动时期，并于 1873 年正式在上海开业，亦是中国最早的股份制企业。轮船招商总局曾组建了中国近代第一支商船队，开办了中国第一家银行、第一家保险公司、第一家电报局、修建了中国第一条铁路等，开创了中国近代民族航运业和其它许多近代经济领域，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和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是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被誉为“中国民族企业百年历程缩影”。

目前，招商局集团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经营总部设于香港，亦被列为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招商局集团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金融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园区经营等三大核心产业，主要分布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东南亚等极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市场。

截至 2016 年末，招商局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10157.2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446.0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23%；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68.1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420.92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61.14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 10816.3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961.8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13%；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62.2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30.99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13.94 亿元。

2、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抵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进行抵质押的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大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根据下表招商局集团处于绝对控制人地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存置之登记册所记录，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相关股份中权益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存置之登记册所记录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主要股东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总发行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1,941,121,828 ⁽¹⁾⁽²⁾⁽³⁾	62.04%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1,938,121,828 ⁽²⁾	61.94%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1,938,121,828 ⁽²⁾	61.94%
ChinaMerchantsUnion(BVI)Limited	实益拥有人	911,410,193 ⁽²⁾	29.13%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026,711,635 ⁽²⁾	32.81%
中国华馨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914,134,878 ⁽⁴⁾	29.22%
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914,134,878 ⁽⁴⁾	29.22%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911,410,193 ⁽⁵⁾	29.13%
VeriseHoldingsCompanyLimited	受控制公司权益	911,410,193 ⁽⁵⁾	29.13%

附注：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各自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CMG】）之附属公司。CMG 被视为于 1,941,121,828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即被视为由招商局轮船所拥有权益之 1,938,121,828 股股份（请参阅下文附注 2）及被视为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所拥有权益之 3,000,000 股股份（请参阅下文附注 3）之总合。

(2)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由招商局轮船全资拥有。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由招商局（香港）全资拥有，而 China Merchants Union(BVI)Limited (【CMU】)由招商局（香港）拥有 50%权益。

招商局轮船被视为由招商局（香港）拥有权益之 1,938,121,828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为 CMU 实益持有之 911,410,193 股股份及招商局投资发展实益持有之 1,026,711,635 股股份之总合。

(3) 远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远峰国际】）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全资拥有。OrientureHoldingsCompanyLimited 由远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被视为于被视为由远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之 3,000,000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即 OrientureHoldingsCompanyLimited 所实益持有之 3,000,000 股股份。

(4) 根据中国华馨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提交之证券权益披露表格，CMU 之 50%权益由 VeriseHoldingsCompanyLimited 拥有，VeriseHoldingsCompanyLimited 由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由博远投资有限公司拥有 90%权益，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则由中国华馨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因此，VeriseHoldingsCompanyLimited、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华馨投资有限公司各自被视为于 CMU 所实益持有之 914,134,878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5) 根据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提交之证券权益披露表格，CMU 之 50%权益由 VeriseHoldingsCompanyLimited 拥有，而 VeriseHoldingsCompanyLimited 由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因此，VeriseHoldingsCompanyLimited 及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各自被视为于 CMU 所实益持有之 911,410,193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七、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5656 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情况

人员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81	4.97%
本科	1364	24.12%
大专	1290	22.81%
中专及以下	2721	48.11%
合计	5656	100%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期限
胡建华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男	1962	2016 年 2 月至今
王宏	执行董事	男	1962	2005 年 5 月至今
粟健	执行董事	男	1972	2017 年 10 月至今
白景涛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	男	1965	2015 年 6 月至今
王志贤	执行董事	男	1965	2016 年 2 月至今
郑少平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63	2012 年 2 月至今
时伟	执行董事	女	1963	2015 年 1 月至今
吉盈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	1992 年 6 月至今
李业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2	2001 年 6 月至今
李国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	2004 年 10 月至今
李家晖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	2007 年 6 月至今
庞述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2	2010 年 7 月至今
郑少平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63	2012 年 2 月至今
刘云树	海外运营总监	男	1965	2012 年 2 月至今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期限
杭天	副总经理	男	1964	2011年2月至今
吕胜洲	财务总监	男	1964	2015年1月至今
严刚	副总经理	男	1972	2016年5月至今
陆永新	副总经理	男	1969	2016年11月至今
李玉彬	副总经理	男	1972	2016年11月至今
张翼	副总经理	男	1971	2017年7月至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姓名	身份	权益性质	所持股份数目	2017年6月30日占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王宏先生	实益拥有人	个人权益	367,276	0.0117%
李业华先生	实益拥有人	个人权益	186,802	0.0060%
李国谦先生	配偶权益	家属权益	1,760,047	0.0563%
合计			2,314,125	0.0740%

截至2017年6月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

(三)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胡建华先生：副主席，亦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港口工程专业学士，随后取得英国伯明翰大学硕士及澳大利亚国立南澳洲大学工商管理博士。获中国交通部授予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香港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及英国土木工程测量师学会资深会员。加入公司之前，曾任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港湾建设集团副总经济师兼海外部总经理及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拥有丰富的海外工作经验，已将业务拓展到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港口、临港园区、自贸区及国际航运中心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其具备担任企业行政人员之经历，亦为招商局物流集团董事长、丝路亿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在中国及海外若干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于2007年5月25日获委任加入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于2010年3月26日及2015年4月16日分别获委任及退任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胡先生于2016年2月18日获委任为公司副主席。

王宏先生：出生于1962年12月，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亦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上市)董事长。彼于 1982 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轮机管理专业，之后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分别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管理学博士学位。王先生曾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船舶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考核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战略研究部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及总经济师、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彼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营运官、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长、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其股份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董事会主席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王先生在航运、国际贸易、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经验。彼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获委任加入董事会为执行董事。

栗健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2 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部长。彼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以及中级会计师资格。历任招商局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栗先生亦现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非执行董事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执行董事。彼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获委任加入董事会为执行董事。

白景涛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86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水利系，获港口及航道工程学士学位，之后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院学习，分别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博士学位。在 2015 年 4 月获委任为公司总经理前，白先生曾在中国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任助理工程师、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及基建管理司任主任科员、交通部基建管理司及水运司任副处长及处长、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漳州港务局局长、厦门港口管理局任副局长兼厦门海沧保税港区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即为本公司前身）副总经理、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兼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白先生在港口管理、水运工程建设、规划及管理方面具丰富经验。现任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1日获委任加入董事会为董事总经理。

王志贤先生：1992年7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毕业于天津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之后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拥有丰富的港航业管理经验。加入公司之前，曾任海虹老人牌涂料公司销售部经理；加入公司后，历任工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18日获委任加入董事会为执行董事。

郑少平先生：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大连海事大学以国际海商法研究生毕业，后获英国威尔士大学商业管理硕士学位。郑先生拥有港口行业逾20年之丰富管理经验，历任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总经理兼董事长。2012年2月10日获委任加入董事会为执行董事。

时伟女士：2015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其后在职获得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时女士拥有近二十年的港航交通公共管理经验。历任深圳市运输局法制处处长、深圳市公路局副局长、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港务管理局）西部交通运输局局长、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港务管理局）副巡视员。其亦现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吉盈熙先生：香港律师及公证人，并以吉盈熙律师行名义从业已逾25年。亦为英格兰及威尔斯最高法院、澳洲维多利亚省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师，又为澳洲特许仲裁人协会及仲裁人协会会员。1995年至1998年期间，获香港政府委任为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亦为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吉先生以往于1993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担任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1992年6月6日获委任加入董事会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业华先生：为退休律师。亦为新工投资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公司股份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2001年6月20日获委任加入董事会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国谦先生： 曾为执业会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伦敦大学皇家学院，持有理学学士学位，亦获取宾夕凡尼亚大学沃尔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其为英国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李先生为基督教联合医务协会及基督教联合医院主席、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及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之医院管治委员会成员，亦为香港中文大学崇基院校董。2004年10月8日获委任加入董事会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家晖先生： 现为李汤陈会计师事务所副执行合伙人。亦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资深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及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为中港照相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会员、提名委员会会员，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会员、提名委员会会员，金利来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会员、提名委员会会员，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会员兼薪酬委员会会员，以及位元堂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该等公司股份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2007年6月1日获委任加入董事会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庞述英先生： 现为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庞先生持有香港大学工程学理学学士学位，曾任香港大学工程教育顾问委员会主席。其为香港工程师学会前会长、香港工程科学院前院长、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庞先生乃香港大学名誉院士，1992年获香港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1997年为表扬庞先生为香港工程专业发展的杰出贡献获颁大英帝国官佐章。庞先生先前曾为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之董事。2010年7月14日获委任加入董事会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少平先生：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见上方执行董事介绍。

刘云树先生： 2004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海外运营总监。毕业于美国罗斯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行业、物流行业的丰富管理经验。加入公司之前，历任深圳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其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2月10日期间任公司执行董事。

杭天先生：2011年2月加入公司，为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招商美冷首席执行官及招商局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获授荷兰马斯特利赫特管理学院与上海海运学院合办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学物流供应链管理硕士学位。加入公司之前，曾任美国海陆联运（中国）公司区域经理、深圳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金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新科安达后勤保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胜洲先生：2015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财务总监。吕先生于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吕先生拥有近二十年的财务管理经验，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财务部科长、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和总经理助理、香港明华船务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部长。

严刚先生：2006年加入本公司，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彼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其后在职获受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学院与上海海运学院合办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严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行业、物流行业的丰富管理经验。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担任太古集团派驻香港航空货运站珠三角物流总经理，彼曾历任本公司下属单位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亦曾在2016年5月至11月担任本公司首席商务官。

陆永新先生：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彼毕业于澳大利亚科廷技术大学项目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陆先生具有多年的港口企业海外业务拓展的丰富经验。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担任振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总办副主任。彼曾历任本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海外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亦曾派驻法国 TerminalLink 公司担任 CFO 兼高级副总裁。

李玉彬先生：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彼毕业于天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获受硕士学位，其后在职获受香港大学房地产与建设专业博士学位。李先生具有多年港口行业、物流行业的战略研究和管理经验。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担任中国港湾公司驻孟加拉国国办事处路桥项目副总经理、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海外业务部项目总监。彼加入本公司后，曾历任企划与商务部总经理助理、战略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兼战略与运营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兼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翼先生: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于1991年参加工作,拥有二十多年的港口管理经验,历任湛江港港务局计划处规划员、湛江港务局策划发展处副处长、湛江港务局局长助理、湛江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四)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招商港口”)2016年年报、2017年中期报告及2017年10月12日的公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胡建华先生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丝路亿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国及海外若干公司	执行董事
王宏先生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栗健先生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产权部)部长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白景涛先生	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郑少平先生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时伟女士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业华先生	新工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国谦先生	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	医院管治委员会成员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	医院管治委员会成员
	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	校董
李家晖先生	李汤陈会计师事务所	副执行合伙人
	中港照相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会员、提名委员会会员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会员、提名委员会会员
	金利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会员、提名委员会会员
	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
	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会员兼薪酬委员会会员
	位元堂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
庞述英先生	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李玉彬先生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有权机关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事项，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政处罚或刑事等情况。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港口服务、货物堆存管理、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运输、水陆联运、投资物业管理。

（二）公司的业务简介

发行人是招商局集团港口业务、航运及物流业务、港口相关制造业务的旗舰公司，一直以来得益于招商局集团的全方位的支持，招商局集团作为发行人绝对控股股东，在未来亦将一如既往地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

招商局港口主要从事港口业务、保税物流以及港口相关制造业务。招商局港口现已成为世界领先的港口开发、投资和营运商，在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并成功布局南亚、非洲、欧洲及地中海等地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257 百万港元、8,233 百万港元、7,976 百万港元和 4,055 百万港元，同比分别增长 6.43%、-0.29%、-3.12%和 5.41%；

净利润分别为 5,018 百万港元、5,525 百万港元、6,206 百万港元和 3,476 百万港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60.77%、67.11%、77.81%和 85.7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港元

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服务	38.21	94.23%	75.7	94.91%	77.89	94.61%	74.66	90.42%
物流服务	1.99	4.91%	4.05	5.08%	4.08	4.96%	7.47	9.05%
投资物业租金	0.35	0.86%	0.01	0.01%	0.36	0.44%	0.44	0.53%
合计	40.55	100%	79.76	100.00%	82.33	100%	82.57	100%

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港口服务，小部分营业收入来自物流服务和投资物业租金。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82.57 亿港元、82.33 亿港元、79.76 亿港元、40.55 亿港元，发行人集团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整体呈稳定趋势。港口服务收入始终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占当年的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0.42%、94.61%、94.91%及 94.23%；物流服务收入在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05%、4.96%、5.08%和 4.9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港元

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服务	21.65	94.49%	43.82	94.83%	43.65	94.86%	41.41	87.42%
物流服务	1.09	4.75%	2.26	4.89%	2.36	5.14%	5.96	12.58%
投资物业租金	0.18	0.77%	0.13	0.28%	0	0.00%	0	0.00%
合计	22.91	100.00%	46.21	100.00%	46.02	100.00%	47.37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7.37 亿港元、46.02 亿港元、46.21 亿港元、22.91 亿港元，营业成本近三年变化不大。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中，港口服务所产生的营业成本在全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分别为 87.42%、94.86%、94.83%和 94.49%；物流服务在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12.58%、5.14%、4.89%和 4.75%。2015 年物流服务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将所持有的冷链物流业务出售给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港元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服务	16.56	93.88%	31.88	95.02%	34.24	94.30%	33.25	94.46%
物流服务	0.9	5.10%	1.79	5.34%	1.72	4.74%	1.51	4.29%
投资物业租金	0.17	0.96%	-0.12	-0.36%	0.36	0.99%	0.44	1.25%
合计	17.64	100%	33.55	100.00%	36.31	100.00%	35.20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5.20 亿港元、36.31 亿港元、33.55 亿港元和 17.64 亿港元，营业毛利润呈稳定增长趋势。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润中，港口服务所产生的营业毛利润分别是 33.25 亿港元、34.24 亿港元、31.88 亿港元和 16.56 亿港元，占比分别为 94.46%、94.30%、95.02%和 93.88%；物流服务在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4.29%、4.74%、5.34%和 5.10%；投资物业租金在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1.25%、0.99%、-0.36%和 0.9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港口服务	43.35%	42.11%	43.95%	44.54%
物流服务	45.35%	44.19%	42.08%	20.25%
投资物业租金	49.76%	-1200.48%	100%	100%
综合毛利率	43.51%	42.06%	44.11%	42.63%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且呈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别达到 42.63%、44.11%、42.06%和 43.51%。2015 年物流服务营业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将所持有的冷链物流业务出售给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其中 2016 年投资物业租金营业毛利率为-1200.48%，是由于 2015 年发行人出售自有物业“香港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在出售前投资性物业“香港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成本已收回，2014 年及 2015 年为纯租金收入，毛利率 100%，2016 年发行人收购深圳金域融泰（下持唯一物业为现”招商港口大厦“），该物业为新楼，2016 年开始招租，毛利率为负数，2017 年上半年，该物业招租进展良好，毛利率转正，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物业全部出租。

（三）发行人主要板块业务情况

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港口开发、投资和营运商，于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并成功布局南亚、非洲、欧洲及地中海等地区。公司业务遍及全

球 15 个国家和地区。营业板块主要包括港口服务业务、物流服务业务、港口相关制造业务，其中前两大板块为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港口业务全球分布

招商局港口全球布局



1、港口服务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球 4 大洲 15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30 个港口、67 个码头；泊位共 395 个（含在建），岸线长度约 110,000 米。公司在非洲多哥、尼日利亚、吉布提，亚洲斯里兰卡，以及欧洲土耳其有 5 个直投项目，并通过持有 Terminallink SAS 49% 的股权，业务范围扩展至法国、摩洛哥、马耳他、美国、科特迪瓦、比利时等国家码头。采用 2017 年实际吞吐量 / 年设计箱量计算公司主要港口利用率情况如下：深圳西部码头为 93.4%；港台（MTL、高明）为 70.1%；其他国内码头（上海、大榭、青岛、大连）为 195.1%；海外码头（CICT、PDSA、LCT、TL、KUMPORT、TICT）为 74.7%。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港口业务分布表

公司种类	国内/国外	公司名称（简称）	公司简称	地点	持股比例	码头经营属性	现有泊位长度（米）	规划总长度（米）

控股公司	国内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CCT	深圳	39.27%	集装箱码头	3,400	3,400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SCT	深圳	85.40%	集装箱码头	3,440	3,440
		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	MCT	深圳	83.70%	集装箱码头	1,080	1,080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赤湾港航	深圳	45.66%	集装箱/散杂货码头	2,090	2,090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港务	深圳	100.00%	集装箱/散杂货码头	1,814	1,814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海星港口	深圳	67.00%	集装箱/散杂货码头	1,150	1,150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	青岛	100.00%	集装箱码头	2,272	2,272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招商局国际青岛码头	青岛	90.10%	保税物流园	不适用	不适用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漳州码头	厦门	60.00%	集装箱/散杂货码头	2,161	2,560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货柜	香港	100.00%	集装箱码头	710	710
国外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洛美/LCT	非洲·多哥	35.00%	集装箱码头	750	750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科伦坡/CICT	亚洲·斯里兰卡	85.00%	集装箱码头	1,200	1,200	
参股公司	国内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上海	25.15%	港务集团	25,236	25,236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	宁波	45.00%	集装箱码头	1,500	1,50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港股份	宁波	3.50%	综合港口	18,413	18,41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港股份	大连	21.05%	综合港口	19,616	19,616
		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天津五洲	天津	14.00%	集装箱码头	1,202	1,202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QQCTU	青岛	50.00%	集装箱码头	3,163	3,163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QQTU	青岛	49.00%	散杂货码头	1,837	1,837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青岛董家口	青岛	25.00%	散杂货码头	882	882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港集团	湛江	40.29%	综合港口	8,348	8,348
		高明货柜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高明/KMTC	台湾	10.00%	集装箱码头	1,500	1,500
		香港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现代货箱码头/MTL	香港	27.01%	集装箱码头	2,432	2,432
		国外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拉各斯/TICT	非洲·尼日利亚	28.50%	集装箱码头	770
Port De Djibouti	吉布提/PDSA		非洲·吉布提	23.50%	集装箱/散杂货码头	3,711	3,711	
Kumport	昆波特/Kumport		欧洲·土耳其	26.00%	集装箱	2,180	2,180	
Terminal Link SAS	TL		欧洲·法国	49.00%	港口运营商	16,413	16,413	

(1) 集装箱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区域及港口公司集装箱业务列表

单位：万 TEU

区域及港口公司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要控股公司：					
珠三角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7	242	231	236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66	508	519	507
	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	82	142	135	125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60	119	111	135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25	41	43	57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6	44	37	43
	小计	556	1,096	1,076	1,103
环渤海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24	650	666	598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	-	-	-
	小计	324	650	666	598
厦门湾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20	34	32	40
港澳台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	28	52	57	55
海外	LoméContainerTerminal	36	53	50	3
	ColomboInternationalContainerTerminal	111	202	156	69
控股公司集装箱业务小计		1,075	2,087	2,037	1,868
主要参股公司：					
珠三角	珠江船务	68	138	130	122
长三角	宁波大榭	164	265	271	250
	上港集团	1960	3,713	3,654	3,529
环渤海	大连港股份	530	967		
	天津五洲	124	257	257	257
西南沿海	湛江港集团	42	72	61	58
港澳台	现代货箱码头	263	462	404	534
	台湾高明	83	173	153	133
海外	TICT	20	41	47	43
	土耳其	41	67	-	-
	吉布提	48	99	90	86
	TL	597	1,234	1,261	1,205
参股公司集装箱业务小计		3,940	7,488	6,328	6,217
合计		5,015	9,575	8,365	8,085

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集装箱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集装箱业务吞吐量分别为 1868 万 TEU、2037 万 TEU、2087 万 TEU 及 1075 万 TEU。公司集装箱业务重心仍放在珠三角深圳西部港区，最近三年及一期珠三角地区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1103 万 TEU、1076 万 TEU、1096 万 TEU 及 556 万 TEU，占比集团控股公司集装箱总量分别为 59.05%、52.82%、52.52%及 51.72%。但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发行人增加对“一带一路”沿线港口投资、收购和运营，集装箱业务布局逐渐国际化，最近三年及一期海外地区控股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72 万 TEU、206 万 TEU、255 万 TEU 及 147 万 TEU。

珠三角地区：

发行人在珠三角地区经营集装箱业务有 6 家控股公司。集团集装箱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西部港区。最近三年及一期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1103 万 TEU、1076 万 TEU、1096 万 TEU 及 556 万 TEU，占比集团控股公司集装箱总量分别为 59.05%、52.82%、52.52%及 51.72%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CCT”）主要经营集装箱码头服务，位于深圳西部的南头半岛，珠江入海口东岸，泊位现有总长度 3400 米，是深圳港三大集装箱码头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 CCT 码头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236 万 TEU、231 万 TEU、242 万 TEU 及 107 万 TEU，今年集装箱吞吐量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码头主动调整箱量结构，退出部分内贸航线。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SCT”）主要经营集装箱码头服务，位于深圳西南部，背靠珠三角腹地，泊位现有总长度 3440 米。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是深圳市最早的专业化集装箱码头。码头现有 9 个大船泊位和 5 个驳船专用泊位，年最大集装箱吞吐能力可达 650 万 TEU。最近三年及一期 SCT 码头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507 万 TEU、519 万 TEU、508 万 TEU 及 266 万 TEU，占比珠三角地区集装箱吞吐总量 45.97%、48.23%、46.35%及 47.84%。

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简称“MCT”）主要经营集装箱码头服务，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现有 3 个集装箱泊位，码头面积 46.7 万平方米，现有泊位长度 1080 米。最近三年及一期 MCT 码头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125 万 TEU、135 万 TEU、142 万 TEU 及 82 万 TEU，近年集装箱吞吐量基本保持稳定。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赤湾港航”）系于 1993 年由深圳赤湾港务公司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及其它配套服务，现有泊位长度 2090 米，主要经营深圳赤湾港区 6 个集装箱泊位及 7 个散

杂货泊位、妈湾港区 3 个集装箱泊位和东莞麻涌港区 5 个散杂货泊位。赤湾港航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集装箱业务吞吐量分别为 135 万 TEU、111 万 TEU、119 万 TEU 及 60 万 TEU，今年集装箱吞吐量稳中有升。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港务”）主要经营集装箱码头和散杂货码头业务，公司成立于 1984 年，现有泊位长度 1814 米，主要经营 4 个集装箱泊位及 4 个散杂货泊位，招商港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集装箱业务吞吐量分别为 57 万 TEU、43 万 TEU、41 万 TEU 及 25 万 TEU，今年略有上升。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海星港口”）成立于 1986 年，主要经营钢材、粮食、矿砂、木材、散装水泥、花岗岩和集装箱等货种，年吞吐量达 1,300 万吨，集装箱年吞吐量超过 40 万 TEU，是深圳三大散杂货码头之一。港区占地面积 55 万平方米，泊位总长 1,150 米，泊位最大水深达 13.5 米，拥有 1 个 7 万吨泊位，2 个 3.5 万吨级以上泊位、2 个 5 千吨级泊位和 1 个 2 千吨级泊位。公司因主要经营散杂货码头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海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43 万 TEU、37 万 TEU、44 万 TEU 及 16 万 TEU，今年因工程改造对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环渤海地区：

发行人在环渤海青岛地区主要控股公司有两家，分别是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港国际”）、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国际青岛码头”）。最近三年及一期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598 万 TEU、666 万 TEU、650 万 TEU 及 324 万 TEU，占比集团控股公司集装箱总量分别为 32.01%、32.70%、31.15%及 30.14%。

招商局国际青岛码头主要负责港区 1 平方公里的保税物流园区，公司不经营集装箱码头业务。保税物流园区主要是承载区港联动政策的载体项目，作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拥有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和国际转口贸易等功能。

厦门湾地区：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码头”）主要经营集装箱码头和散杂货码头业务，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由招商局港口（投资 60%）和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投资 40%）共同投资组建。码头位于厦门湾南岸，九龙江出海口，码头已建成投产 10 泊位（其中 10 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3 个，7 万吨级泊位 2 个，5 万吨级泊位 1 个，4 万吨级泊位 2 个），现有泊位总长度 2161 米。漳州码头最近三年及一期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40 万 TEU、32 万 TEU、34 万 TEU 及 20 万 TEU，近几年基本稳定。

港澳台地区：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货柜”）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由原经营货柜中流业务的欧亚船厂企业有限公司和友联货柜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组成。分拆欧亚船厂后的货柜公司于 2002 年正式注入招商局港口成为其全资附属公司。招商货柜现有岸线 736 米，堆场面积 8 万平方米，水深 8.5 米。招商货柜最近三年及一期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55 万 TEU、57 万 TEU、52 万 TEU 及 28 万 TEU，公司近年集装箱吞吐量也处于比较稳定状态。

海外地区：

发行人海外控股公司主要有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和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两家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海外地区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72 万 TEU、206 万 TEU、255 万 TEU 及 147 万 TEU，占比控股公司集装箱总吞吐量分别为 3.85%、10.11%、12.22%及 13.67%，随着海外港口的正常运营，海外港口的集装箱吞吐量占比呈增长趋势。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简称“LCT”)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的港口装卸、堆存及其他配套服务，码头泊位长度现有 750 米，水深 18.6 米，占地面积 53 公顷，岸边配备 12 台 62 米外伸距的集装箱岸桥，堆场配备场桥 26 台，预计年均最大吞吐能力为 220 万标箱（TEU）。码头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开始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3 万 TEU、50 万 TEU、53 万 TEU 及 36 万 TEU，预计未来集装箱吞吐量会有较快增长。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简称“CICT”)于 2013 年 7 月开始运营，主营集装箱码头业务，CICT 码头具备 4 个 18 米的深水泊位，码头区域陆地面积 58 公顷，形成 240 万标准箱的吞吐能力，并可停靠世界上最大的 18,000 标准箱的集装箱船。CICT 最近三年及一期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69 万 TEU、156 万 TEU、202 万 TEU 及 111 万 TEU，近年集装箱吞吐量逐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港区相关配套设施开始投入运营，吸引更多船公司来港集装箱作业。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集装箱业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参股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6217 万 TEU、6328 万 TEU、7488 万 TEU 及 3940 万 TEU，自 2016 年入股大连港股份以来，集装箱吞吐量最大的三家参股公司是上港集团、TL 和大连港股份，三家参股公司 2016 年及今年上半年合计集装箱吞吐量 5914 万 TEU 及 3087 万 TEU、占比分别为 78.98%及 78.35%。

2014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集装箱吞吐量较2013年末增加844万TEU，较往年增长15.71%，主要原因是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较2013年末增加167万TEU，TL集装箱吞吐量较2013年末增加580万TEU。2015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集装箱吞吐量较2014年末增加113万TEU，较往年增长1.82%，主要原因是上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较2014年末增加125万TEU。2016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集装箱吞吐量较2015年末增加1160万TEU，较往年增长18.3%，主要原因是2016年参资入股了大连港股份和土耳其kumport码头。

(2) 散杂货业务

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各区域散杂货业务列表

单位：万吨

区域及港口公司		2017年 6月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控股公司：					
珠三角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392	657	749	550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518	726	709	970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35	517	525	879
	东莞麻涌	731	1225	1,179	964
	小计	1,776	3,125	3,162	3,363
厦门湾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422	991	1,076	1067
控股公司散杂货业务总计		2,198	4,116	4,238	4,430
主要参股公司：					
珠三角	珠江船务	26	53	52	58
长三角	上港集团	8353	14727	15,560	18,628
	大连港股份	6285	10741		
环渤海	青岛前湾	641	1478	1,654	1,686
	青岛董家口	2791	5693	5,074	3,423
西南沿海	湛江港集团	4284	8511	8,221	7,693
海外	吉布提	268	652	519	427
	土耳其	5	16		
参股公司散杂货业务总计		22,653	41,871	31,080	31,915
合计		24,851	45,987	35,318	36,345

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散杂货业务情况：

珠三角地区：

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散杂货业务吞吐量分别为4430万吨、4238万吨、4116万吨及2198万吨，公司控股散杂货业务仍主要在珠三角港区，最近三年

及一期散杂货吞吐量分别为 3363 万吨、3162 万吨、3125 万吨及 1776 万吨，占比集团控股公司散杂货总量分别为 75.91%、74.62%、75.92%及 80.80%。

2014 年末发行人珠三角地区散杂货吞吐量较 2013 年末减少 10.64 亿吨，较去年下降 30.72%。其中招商港务散杂货吞吐量较 2013 年末减少 5.14 亿吨，海星港口散杂货吞吐量较 2013 年末减少 3.77 亿吨，赤湾港航散杂货吞吐量较 2013 年末减少 1.72 亿吨。2015 年末发行人珠三角地区散杂货吞吐量较 2014 年末减少 4.07 亿吨，较去年下降 11.74%。其中招商港务散杂货吞吐量较 2014 年末减少 2.61 亿吨，海星港口散杂货吞吐量较 2014 年末减少 3.54 亿吨。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珠三角地区散杂货吞吐量比 2015 年末集团控股公司散杂货总量占比下降 1.17%，属正常小幅波动。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珠三角地区散杂货吞吐量同比 2016 年上半年增长 299 万吨，主要是区域经济增长，推动业务上升。

厦门湾地区：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散杂货吞吐量分别为 1067 万吨、1076 万吨、991 万吨及 422 万吨。2015 年末漳州招商局散杂货吞吐量较 2014 年散杂货吞吐量基本持平。2014 年末散杂货吞吐量较 2013 年末增加 1.03 亿吨，2015 年末散杂货吞吐量较 2014 年末增加 0.09 亿吨。主要原因是漳州码头位于厦门湾南岸，九龙江出海口，对台直航港口，是全国十大木材进口港口、东南沿海最大的木材集散地和粮食中转港。漳州码头散杂货业务主要包括木材、粮食和砂石，其中粮食年吞吐量近 400 多万吨、木材年进口 200 多万方、砂石年 200 万吨等建筑材料运往台湾和东南亚。2016 年漳州招商局散杂货吞吐量较 2015 年下降 85 万吨，主要是粮食、木材同比下降幅度大于砂石、铁矿及煤炭的增长幅度。2017 年上半年漳州招商局散杂货吞吐量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84 万吨，主要原因是砂石和其他类货种同比减少 113 万吨，粮食同比增长 30 万吨。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散杂货业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参股公司散杂货吞吐量分别为 31,915 万吨、31,080 万吨、41,871 万吨和 22,653 万吨，发行人自 2016 年入股大连港股份以来，散杂货吞吐量最大的三家参股公司是上港集团、大连港股份和湛江港集团，三家参股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合计散杂货吞吐量分别为 33979 万吨及 18922 万吨，占比分别为 81.15%和 83.53%。

2015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散杂货吞吐量较2014年末减少835万吨，较往年下降2.62%，主要原因是上港集团散杂货吞吐量较2014年末减少3068万吨。2016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散杂货吞吐量较2015年末增加10791万吨，较往年增长34.72%，主要原因是入股大连港股份带来10741万吨吞吐量。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参股公司散杂货吞吐量较2016年同期增长14%，主要原因是上港集团和大连港股份的散杂货业务量同比分别增长20%和36%。

2、物流服务业务

公司目前并表子公司拥有2个物流园区，其中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的物流园区，占地面积0.76平方公里，仓储面积55万平方米，青岛保税港区的物流园区，整体占地面积100万平方米，其中青岛公司土地证面积为72万平方米，仓储面积60万平方米；联营公司拥有1个物流园区天津海天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物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747百万港元、408百万港元、405百万港元及199百万港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公司的保税物流及冷链等物流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7.47亿港元，同比增长6.4%。公司的保税物流业务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公司旗下的深圳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继续积极把握前海合作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保税港区政策优势，推进保税物流业务模式创新，通过港口价值链的延伸，捕捉跨境贸易、深港合作等潜在的商机。2014年，招商保税在政府相关部门的配合与支持下，成功完成了跨境电商出口项目“最后一公里”的退税业务，标志着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实现全流程的打通。此外，前海湾保税港区成为深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首个试点单位，将有助于促进区内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发展，开拓潜在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青岛物流园区经营保税物流业务的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2014年围绕业务及功能创新突破、提升园区效益的经营思路，积极开拓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拓展公共服务领域，新旧业务相结合，带动园区经营业绩较快增长。集团的联营公司天津海天保税物流有限公司，2014年继续发挥东疆保税港区的政策优势，深耕汽车整车进口业务，在区域竞争中打造独特优势。在全球经贸复苏缓慢的背景下，公司旗下的保税物流业务依然呈现出持续且快速的增长态势，不仅反映区港联动效应逐步扩大，更能进一步彰显集团延伸港口价值链，发展保税物流的战略价值。

2015年，公司的保税物流及冷链等物流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4.08亿港元，同比下降45.4%，公司物流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盈利目的和集中管

理的考虑，于 2015 年 1 月将所持有的冷链物流业务出售给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作价 7.6 亿港元。此外，公司物流业务主要集中在招商局保税物流与天津海天保税物流，仓库利用率分别达到 98%、100%；园区进出箱量分别为 8.30 万 TEU、7.71 万 TEU 。

2016 年发行人保税物流业务保持平稳增长势头实现营业收入 4.05 亿港元，下属公司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在跨境电商业务发展的带动下，仓库出租率达到 85%，同比增长 11%；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把握青岛市纳入跨境电商综合试点城市的机遇，系统化推进跨境电商业务进展，成为青岛市跨境电商综试区核心区；发行人联营公司天津海天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继续发挥东疆保税港区的政策优势，仓库资源基本饱和，出租费率上升，经营业务稳定增长。

2017 年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全球经贸增长持续乏力，跨境电商客户业务疲软，主要是 2016 年 4 月 8 日起我国实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并同步调整行邮税政策，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不再按邮递物品征收行邮税，而是按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其次跨境电商试点政策将全面放开，导致部分跨境电商客退仓并结束园区业务。2017 上半仓库出租率 72%，同比下降 16%。

公司物流业务将加快业务模式创新的步伐，探索多元化的收入模式，将继续采取差异化的竞争方法，利用前海湾保税港区政策优势、区位优势、近洋航线等优势，大力拓展 DC 类业务及进口业务，大力发展中港配送业务，继续拓展保税新业务。

3、公司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港口行业主要为制造业提供运输物流服务，因此上游多为制造业。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和外资大量投资的背景下，中国成为世界重要的加工基地，制造业的繁荣和第三方物流的兴起为港口行业提供了巨大的成长空间。但就与上游行业关联性来说，港口行业基本不依赖于任何单个制造行业，主要受腹地经济总体状况的影响。就招商局港口而言，其经济腹地主要为制造业发达地区，产业链完善，因此基本不受单个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

公司集装箱和散杂货业务与诸多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集装箱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已与世界多家知名船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长期合作客户包括地中海航运公司（MSC）、美国总统轮船公司（APL）、法国达飞轮船公司（CMA-CGM）、马士基海陆（MSK）、大阪商船三井（MOL）和韩进海运（HJS）

等。散杂货业务方面，珠三角地区集中了一大批国内顶尖的大型粮油生产企业，包括中粮集团、中纺粮油和益海嘉里等。2016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为16.47亿港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20.65%。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港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客户 A	4.61	5.77%
客户 B	4.35	5.45%
客户 C	2.71	3.40%
客户 D	2.61	3.27%
客户 E	2.20	2.76%
合计	16.47	20.65%

4、环保管理

公司按照 ISO14001：2004 国际标准，建立、实施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并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纳入港口经营管理体系的组成部份，实现环境与效益相结合的持续发展目标。公司在环境管理工作程序中，制定并执行相关的作业指导书，对以下重要环境因素所产生的环境影响，按对应的程序文件《运行控制程序》规定进行控制：废气排放管理，包括发电机废气排放、车辆尾气排放、场桥等设备的废气排放；废水排放管理，包括设备车辆清洁保养所产生含油废水、油水分离站的废水意外超标排放、清洁废水、卫生间污水；油污排放管理，包括加油车、货柜车、正面吊车、叉车、场内拖车、岸吊等车辆加油或保养时可能会产生的油污泄漏；噪音污染管理，包括车辆噪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噪声等；废弃物管理，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固废等；能源节约管理，包括电力、燃油等；资源节约管理，包括水、纸张、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控制，包括危险品仓库及油品库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一般清洗剂、油品的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环境控制，包括办公场所和设施维护。

5、安全生产管理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障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规定，并按照该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下称安委会），公司主要负责人为主任，主管安全生产副总为副主任，各下属企业

主要负责人或主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委员。安委会下设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委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根据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管控指标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及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

公司下属各企业制定了各级管理人员、岗位员工和部门、班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及下属各企业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坚持日常检查和定期安全检查。各企业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企业内部各部门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基层班组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各企业根据季节变化、节假日生产特点，以及特殊作业要求，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或专业安全检查。公司下属各企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并指导、监督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标准化操作，并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方面，着重从消除隐患、维护装备、训练人员等方面加强管理。

（四）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公司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有 3 个，分别是（1）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号泊位改造工程；（2）厦门港后石港区 3 号泊位工程；（3）佛山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发行人在建工程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全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或批复文件。

发行人主要重大在建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批文号	土地证文号	环评文号	项目简介	建设进度和预计完工时间
1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号泊位改造工程	深南山发改核准[2015]0015号	深房地字第4000047582号	深前海函[2017]1076号	该项目主要是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号泊位改造项目的建设，将现有海星码头 1#-4#号泊位改造后形成 20 万吨级集装箱岸线 850 米，改造后方陆域约 40.7 万平方米，年集装箱吞吐量 94 万 TEU。总建筑面积 100475 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面积 5927 平方米，生活辅助建	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开工，预计完工时间 2019 年底。

					筑面积 94548 平方米（含地下空间 24548 平方米）。	
2	厦门港后石港区 3 号泊位工程	闽发改网交通函 [2013]62 号	漳招管字 [2013]94 号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漳环审 [2013] 19 号	厦门港后石港区 3 号泊位工程项目新建 15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岸线长设计 422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450 万吨。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 2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主要服务漳州招商局开发区内临港工业货运水上运输，将来承接厦门东渡和海沧散货功能转移。	于 2014 年 5 月开始开工，预计完工时间 2017 年底。
3	佛山了哥山港区本港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	粤发改交通 [2011]77 2 号	顺建用地 [2012]188 号 顺德建用字 [2015]30 号	顺管环审 [2010] 85 号	该项目建设规模主要是新建 4 个 3000 吨级（水工结构兼顾 5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岸线长设计 438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件杂货 160 万吨，集装箱 9.6 万吨 TEU，建设用地面积 184014 平方米。	于 2011 年底开始开工，预计完工时间 2017 年底。

二、公司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拟新建港口项目涉及投资规模 5.81 亿港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质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服务业务无相关资质要求。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最终控股股东的支持

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是中国最大和盈利能力最强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招商局集团自国资委成立始，便稳居“A 级国有企业”地位，且在 2016 年国有企业盈利能力排名第二，具有极其雄厚的实力。

发行人是招商局集团港口业务、航运及物流业务、港口相关制造业务的旗舰公司，一直以来得益于招商局集团的全方位的支持，招商局集团作为发行人绝对控股股东，在未来亦将一如既往地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

2) 港口业务在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招商局港口主要从事港口业务、保税物流以及港口相关制造业务。2016 年招商局港口港口业务累计完成集装箱箱量 9,577 万 TEU，同比增加 1211 万 TEU,增幅

14.5%。招商局港口现已成为世界领先的港口开发、投资和营运商，在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并成功布局南亚、非洲、欧洲及地中海等地区。

3) 多渠道且持续的资金来源、审慎高效的财务及风险管理及健康的资产负债表

以维持资金灵活性为目标，发行人有效管理其银行授信额度，并积极进入国际和中国资本市场。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发行人在进入国际债券市场时具有更多的灵活性。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对外投资提供充分资金支持的同时，鼓励更多的子公司达到财务独立。长期以来，发行人与中国和国际领先的各大商业银行均维持着良好的信贷关系。

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全覆盖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公司具有一套综合风险管理政策及指引，通过界定明确的制衡制度最小化战略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及法律风险。此外，发行人还进行年度成本审查以评价各业务线的成本有效性，从而为发行人管理政策收集客观的信息。

发行人对其大部分未上市子公司实行集中现金管理政策，对其流动资产、现金流及负债与资金比率进行集中管理，以确保业务及经营的谨慎扩张。在管理流动性风险时，公司监控并严格要求保留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达到持续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并在紧急情况下缓解流动性不足带来的影响。

4)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由在交通运输、港口、码头、工程建设等行业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者组成。长期以来，发行人一直注重培养和聘请经验丰富且具有国际视角和革新能力的管理者组建管理团队，使得发行人具有出色的港口管理实力。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 港口行业分析

1、行业现状

港口是综合运输的枢纽，在整个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由于投资大、长期收益比较稳定并能够带动仓储运输、报关货代、贸易等大批相关行业发展。同时，由于港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港口是直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态的晴雨表。

根据国民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畅通“一带一路”经济走廊。推动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新亚欧大陆桥、中巴、孟中印缅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

设，推进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同构建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加强能源资源和产业链合作，提高就地加工转化率。支持中欧等国际集装箱运输和邮政班列发展。建设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和中哈物流合作基地。

根据国民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积极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建设，参与沿线重要港口建设与经营，推动共建临港产业集聚区，畅通海上贸易通道。推进公铁水及航空多式联运，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加强重要通道、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福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打造具有国际航运影响力的海上丝绸之路指数。

(1) 港口分布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6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末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30,388个，比上年末减少871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5,887个，减少12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24,501个，减少859个。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317个，比上年末增加96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1,894个，增加87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423个，增加9个。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中，专业化泊位1,223个，通用散货泊位506个，通用件杂货泊位381个，比上年末分别增加50个、33个和10个。

为扶持港口行业发展，中国政府相继制定了《全国沿海港口发展战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三个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2004-2010）》、《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和《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引导港口进行资源整合及发展格局的优化升级。按照《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到2020年，中国沿海港口通过能力与完成吞吐量之比将达到1.1:1，港口发展速度适当超前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的重点港口

区域	特点	重点港口
环渤海区域	能源运输的重要口岸	天津、营口、日照
长江三角洲	区域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龙头	上海、连云港、南京
珠江三角洲	集装箱运输高速发展	深圳
西南沿海地区	沟通西南地区资源与市场的桥梁	北海
东南沿海地区	对台实现“三通”的主要口岸	厦门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2) 港口吞吐量状况

根据《2016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32.01亿吨，比上年增长3.5%。其中，沿海港口完成84.55亿吨，内河港口完成47.46亿吨，分别增长3.8%和3.1%。全国港口完成旅客吞吐量1.85亿人，比上年下降0.3%。其中，沿海港口完成0.82亿人，内河港口完成1.03亿人，分别增长0.5%和减少0.9%。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38.51亿吨，比上年增长5.1%。其中，沿海港口完成34.53亿吨，内河港口完成3.98亿吨，分别增长4.6%和9.7%。

从数据上可以看出，2016年港口货物吞吐量持续增长，受制于国际贸易背景及国内宏观经济影响，沿海港口增速低于内河港口。

2017年1-6月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情况比较表

单位：万吨

港口	货物吞吐量	港口	货物吞吐量
沿海港口			
大连港	23,023	连云港港	10,479
营口港	19,301	宁波-舟山港	51,412
秦皇岛港	12,105	福州港	6,820
黄骅港	13,313	泉州港	6,442
唐山港	28,195	厦门港	10,426
天津港	25,303	深圳港	11,312
烟台港	14,247	广州港	26,982
青岛港	25,480	湛江港	15,476
日照港	18,267	北部湾港	10,162
上海港	34,885		
内河港口			
南京港	12,024	杭州港	4,759
镇江港	6,788	嘉兴内河港	4,463
江苏港	31,013	湖州港	4,924
南通港	11,304	芜湖港	6,682
江阴港	7,479	武汉港	4,819
泰州港	9,300	岳阳港	5,419
无锡港	2,501	佛山港	3,804
上海港	2,128	重庆港	9,364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7年1-6月累计

1)集装箱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外部需求不断下降，2008年下半年开始，国内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速高位回落，但在国家的经济政策的刺激下，随着国内外经济的逐步复苏，从2009年第三季度开始，港口吞吐量增速自低谷稳步恢复；至2010年第一季度，已基本恢复到2008年的危机前的水平，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基本以两位数百分比增长。2012年以来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导致交通运输生产主要指标随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

2016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20亿TEU，比上年增长4.0%。其中，沿海港口完成1.96亿TEU，内河港口完成2,415万TEU，比上年分别增长3.6%和7.4%。

2017年1-6月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完成情况比较表

单位：万 TEU

港口	集装箱吞吐量	港口	集装箱吞吐量
沿海港口			
上海港	1,960.40	营口港	307.07
深圳港	1186.53	广州港	963.07
宁波-舟山港	1,236.48	青岛港	909.47
天津港	741.95	厦门港	479.27
大连港	479.74	连云港	236.58
内河港口			
苏州港	286.66	佛山港	194.51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7年1-6月累计

2)散杂货

2015年全国港口完成液体散货吞吐量10.81亿吨，比上年增长8.5%；干散货吞吐量73.61亿吨，增长1.6%；件杂货吞吐量12.42亿吨，减少0.8%；集装箱吞吐量（按重量计算）24.55亿吨，增长4.5%；滚装汽车吞吐量（按重量计算）6.11亿吨，增长0.3%。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14.64亿吨，比上年增长1.9%。其中，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20.72亿吨，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8.54亿吨，金属矿石吞吐量18.26亿吨，分别下降6.2%、增长8.7%和0.9%。

2015年规模以上港口各货类吞吐量及增长速度

货类名称	吞吐量（亿吨）	比上年增长（%）	外贸吞吐量（亿吨）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14.64	1.90	36.14	1.70
煤炭及制品	20.72	-6.20	2.11	-25.00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8.54	8.70	4.32	11.10
#原油	4.74	10.50	3.21	8.80

货类名称	吞吐量（亿吨）	比上年增长（%）	外贸吞吐量（亿吨）	比上年增长（%）
金属矿石	18.26	0.90	11.27	0.20
#铁矿石	16.42	0.90	10.23	0.80
钢铁	4.79	1.90	1.13	18.10
矿建材料	17.77	6.30	0.37	5.20
水泥	3.07	-0.80	0.15	7.40
木材	0.79	-3.80	0.61	-6.80
非金属矿石	2.57	3.70	0.63	26.70
化学肥料及农药	0.60	15.20	0.37	12.20
盐	0.18	-0.80	0.06	-24.90
粮食	2.51	3.40	1.19	25.20
机械、设备、电器	2.22	0.20	1.37	1.00
化工原料及制品	2.44	3.20	0.89	1.00
有色金属	0.17	3.80	0.11	-9.80
轻工、医药产品	1.16	0.70	0.52	11.60
农林牧渔业产品	0.55	10.80	0.24	3.60
其他	28.31	4.40	10.78	2.10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2、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海运是以集装箱、大散货船等运输方式进行的。这一主要特征在2020年前不会有太大改变。但同时，从世界港口业的发展历史来看，港口之间采取竞争合作的策略是一种趋势。对于中国港口业来说，随着《港口法》的出台以及港口市场的开放，中国沿海港口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外部市场竞争，也需要通过开展本地区港口的合作，来加强整体竞争力和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行业政策

（1）行业布局

为扶持港口行业发展，中国政府相继制定了《全国沿海港口发展战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三个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2004-2010）》、《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和《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引导港口进行资源整合及发展格局的优化升级。

根据《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沿海港口方面，要继续有序推进主要货类运输系统码头建设，加强航道、防波堤、公共锚地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沿海港口结构与布局，促进港口结构调整，着力拓展港口功能，提升港口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规划的具体目标是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力、服务高效、安全环保、管理先进的现代化港口体系，沿海港口深水泊位达到2,214个，能力适应度（港口通过能力/实际完成吞吐量）达到1.1。

（2）价格制定

根据交通部[200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2001]1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水发[2005]34号《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及交水发〔2015〕206号《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相关规定，目前港口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方式，其中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包括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国内客运和旅游船舶港口作业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包括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驳船取送费、特殊平舱费和围油栏使用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库场使用费，以及提供船舶服务的供水（物料）服务费、供油（气）服务费、供电服务费、垃圾接收处理服务费、污油水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服务费的管理形式另行研究。

（二）物流业

2013年1-11月，在国民经济增速稳中回落、市场倒逼机制明显增强的背景下，中国物流业运行总体上保持平稳，不同物流业务类型走势分化，呈现出“一弱一强”的基本特征，行业发展逐渐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弱”主要体现在，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延续回落态势，钢铁、煤炭等大宗商品物流需求持续低迷，传统物流业务服务价格继续下滑；“强”则表现在，行业转型升级加快，专业服务能力得到增强、供应链管理有新的发展，快递速运、一体化物流、供应链管理等高端物流业态成为新的增长点。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人民币182.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1.5%，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0.2个百分点。其中，工业品物流总额人民币167.3万亿元，占全社会物流总额的91.8%，可比增长12.0%，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0.5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达到人民币11.0万亿元，占全社会物流总额的6.0%，可比增长4.8%，增速比去年同期回升1.8个百分点。

2014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人民币10.6万亿元，同比增长6.9%。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6.6%，比上年下降0.3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人民币5.6万亿元，同比增长6.6%，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52.9%；保管费用人民币3.7万亿元，同比增长7%，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34.9%；管理费用人民币1.3万亿元，同比增长7.9%，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12.2%。

2015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为10.8万亿元，同比增长1.9%，占GDP的比率为16.0%。2015年社会物流总费用比上年增长2.8%。其中，运输费用5.8万亿元，保管费用3.7万

亿元，管理费用 1.4 万亿元。201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比上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

十、发展战略目标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围绕“成为世界一流的港口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和自贸区的政策机遇，深入推进港口生态圈的建设，提质增效，提升能力，坚持做强、做优、做大港口主业，以“整合”、“前港—中区—后城”和“创新”为三大主攻方向推进三大战略落地，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母港建设，持续推进西部港区的整合和一体化运作，加大力气改善母港的软硬件环境。确保铜鼓航道工程进度，按计划启动妈湾智慧港改造，积极推进前海蛇口自贸港区的升级改造，配合市政府推进自贸区“单一窗口”建设，持续完善自贸港区的通关环境。

二是国内港口整合，要从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东南沿海和西南沿海“五大”港口区域中深入研究和寻找深化国内港口布局的机会，要突出重点，全力推进，引领区域港口整合的新方向。

三是海外港口布局，深挖“一带一路”倡议蕴含的投资机会，完善布局，强调协同，要按照既定目标落实具体工作计划，将各重点项目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促使新项目落地。

四是港口生态圈建设，以“E-port”为切入点培育综合港口生态圈，大力推进“前港—中区—后城”（Port—Zone—City）的港口综合开发模式，在总结现有丝路驿站、粮达网和保宏电子商务等“互联网+”业务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讨“港口+”经营模式，丰富作为港口综合服务商的业务内涵，实现港口的经营转型和换代升级。

五是产融结合，持续推进资产、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加大内部的研究和实践推广，多层次推动产融结合，要对本集团的产业升级和业绩增长贡献动力，实现以融助产。

十一、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香港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一）公司的治理机制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除年度任何其他大会外，公司须每年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股东周年大会，并须于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内列明其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须于董事会制定的时间，地点举行，所有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大会；

（2）董事可以召开股东大会，如果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 556-558 条要求举行股东大会，董事须于收到要求后根据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如果在香港没有足够董事召开股东大会，则任何董事或提出召开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

（3）在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规则的规范下，股东周年大会须最少提前 21 天书面告知股东，而公司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除外）须最少提前 14 天书面告知召开。通告期不包括送达或送达通告当天，也不包括举行股东大会当天。通告须指明大会举行的地点，会议日期及时间。公司大会在以下情况仍当做召开：

a、作为股东周年大会，全体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表决的股东同意召开大会；

b、任何其他大会，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表决的大多数股东（即总共持有不少于会上全体股东总投票权的百分之九十五）同意召开大会；

（4）如果大会将于两个或以上地点举行，大会通告应指明大会的主要地点和大会的其他地点；

（5）如拟于大会上提呈决议案，大会通告应包括决议案通告和随附一份说明，内容包括可以合理必要说明决议案目的的咨询和诠释；

（6）如因意外遗漏向应收取大会通告的人士发出通告或拟于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或者相关人士并未接到通告或拟于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均不会导致有关大会的议事程序失效。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除非本公司通过普通决议案另行决定，否则董事数目（候补董事除外）并无任何上限，惟不可少于两名。

任何董事（候补董事除外）可委任任何董事或由董事决议案批准并愿意担任候补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为候补董事，并可罢免其委任的候补董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董事会可酌情行使公司的权利，为公司筹集，借贷或担保支付任何款项，将业务，财务及公司未催缴的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2）董事会可以通过其认为在各方面合适的方式，条款和条件筹集，担保支付或偿还任何款项，特别是以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方式来筹集或担保；

（3）债券，股权及其他证券可以于公司获准发行该证券的人士之间自由转让，不附带任何附属义务；

（4）任何债券，股权或其他证券可以附有关于赎回，交回，提取，配发股份，出席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表决，任命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别权利；

（5）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促使妥善存放所有按揭及抵押的记录册，并妥当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按揭及抵押登记和其他事宜的规定；

（6）如若公司发行不可交付而转让的债券或股份，董事会须根据公司章程，促使妥善存放该债券或股份持有人的登记册；

（7）如若公司将任何未催缴的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后就有关股份接受任何抵押均从属于先前做出的抵押，且不得透过向股东发出通知或其他方法取得优先于先前抵押的优先获偿权。

（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规模、质量、效益”均衡发展的指导思想，通过提高经常性利润和发展核心产业，合理运用资本运作等手段，有效配置财务资源，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实现价值的最大化。

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需要和特点，建立财务模型的工作机制，量化反映公司的日常经营成果及战略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发挥财务模型在公司日常经营、战略规划、财务分析、风险监督和控制、重大事项财务影响评估等各方

面的作用。各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按公司组织层级进行分级管理，按规定须报招商局港口审批的财务事项按层级逐级审核后，报送招商局港口审批。

2、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项目投资分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并制定有明确的制度《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审批管理规定》进行规范。项目投资必须进行前期尽职调查或其他必要的调研，完成可研报告后由公司办公会及投资委员会审核，对投资金额、回报率等关键因素进行审批。项目投资还需依据公司章程，超过一定额度上报董事会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需由各下属子公司进行投资测算完成可研报告后，上报公司办公会审批。

3、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担保风险，规范担保行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执行《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办法-担保》。该办法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做以下规定：

(1) 各公司可以对其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2) 各公司可以对其非控股公司按不超过投资比例提供担保。

(3) 担保业务采取“集中管理”原则，所有担保均须取得招商局港口批准。

(4) 担保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在任何情形下，各公司不得为控股、非控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投资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提供垫款或担保。

(5) 商业性保证必须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担保金额不高于按合同履行标的计算的应承担部分。原则上采用商业信用保证、保函、信用证等担保方式，尽量不采用现金、支票、汇票、本票等担保方式。

4、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融资风险，规范融资行为，公司执行《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办法-融资》。该办法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管理做以下规定：

(1) 各公司负责人对公司的融资业务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负责。各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筹和落实融资计划，并参与制定、执行具体方案。

(2) 融资业务执行“集中管理”原则。各公司的融资计划和具体融资方案的制定及调整，均须逐级、逐笔报招商局港口批准。经批准的融资方案，在融资合同签约后的合同期内提款使用无需报批。

(3) 各公司对融资业务应建立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融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一个部门或个人不得办理融资业务的全过程。

5、财务预算制度

为加强财务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和考核，提高财务预算管理水平，公司执行《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定-财务预算》。该办法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预算管理做以下规定：

(1) 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规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科学合理；

(2) 财务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考核的控制流程应清晰严密，对财务预算编制方法、审批程序、执行情况检查、财务预算调整、执行结果的分析考核应当有明确的规定。

(3) 公司在财务预算管理各环节中，应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工作的开展情况，确保预算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4) 公司财务预算编制应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本着积极进取的原则，采取“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方法编制。

6、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企业关联交易工作，确保企业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条例，公司执行《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办法-关联交易》。该办法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做以下规定：

(1) 各公司应主动配合招商局港口就关联交易披露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各公司必须在与其它招商局港口关联公司签署任何合约或进行交易前，与招商局港口财务部、董事会及法律事务部沟通，以便财务部连同董事会及法律事务部研究及审定该交易是否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条例界定的关联交易。

(3) 若经审定为关联交易，相关公司须在签署协议或同意进行该交易前最少两周或更早，将有关协议报招商局港口财务部连同董事会及法律事务部审定。

(4) 各公司在日常工作中，若发现任何关联交易或迹象，应立即向其分管领导层提出，并上报总部财务部连同董事会及法律事务部以便及时处理。

7、外部审计制度

为规范外部审计工作，保证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执行《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办法-外部审计》。该办法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外部审计做以下规定：

(1) 各公司应主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按业务约定书要求提供审计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各公司应在每年9月底前委托或变更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并与外部审计机构签订业务约定书，明确委托审计的范围、内容、双方的权利与责任、服务条件、违约责任。

(3) 各公司应根据拥有的资产规模、子公司的数量及地区分布和业务特点，选择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外部审计机构。各公司应按照“公正、公平”原则，采用招标等透明、合理方式选择外部审计机构，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基础上，合理控制审计费用。

(4) 各公司应严格控制外部审计机构数量，原则上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外部审计业务应统一委托一家外部审计机构承办；对于子公司分布地域较广的，可委托一般不超过3家的外部审计机构，但须明确由承办各公司审计业务的外部审计机构担任主审

外部审计机构。主审外部审计机构所承担的审计业务量一般不得低于总业务量的50%。如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上述规定办理的，需报招商局港口批准。

8、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公共码头运营商”，人力资源是招商局港口的重要资源。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务实诚信、以人为本、科学规范”为理念，提倡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及人员编制管理规定、员工薪酬及福利管理规定、员工考勤及假期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和高管人员管理规定等。

(三)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设董事 13 人。报告期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公司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所有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特许经营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金福利管理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健全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发行人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已建立健全包括港口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独立的业务发展体系。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在发行人的管理、监督下,独立、自主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十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最大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大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与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类型
招商局集团	北京市	最大控股股东	62.04%	国有企业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3、发行人联营及合营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定价政策

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根据不同交易类型结算方式有所不同。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关联往来业务情况表

单位：百万港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第一项		
收到关联方的租金收入	5	7
支付关联方的租金支出	-96	-178
第二项		
收到关联方的服务收入	118	299
支付关联方的服务支出	-32	-84
第三项		
收到关联方的利息及前期费用	8	-
支付关联方的利息及前期费用	-24	-44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等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制订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事件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公司制定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不时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逐层落实了信息披露责任，保证公司对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围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规范和管理，提升投资者沟通的效率，保持良好的公司形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信息均来源于公司依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同时，公司 2014 财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2015 财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2016 财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均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依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师对 2014 年至 2016 年审计报告的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银行间外汇市场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0.78887 元、0.83778 元和 0.89451 元。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它部分对于本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港元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13,008	103,113	102,349	102,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18	97,100	90,063	88,551
商誉	2,868	2,791	2,973	3,167
无形资产	5,743	5,407	5,660	5,650
固定资产-物业,厂房及设备	18,666	18,459	19,570	19,982
投资性房地产	7,773	7,455	287	1,757
土地使用权	7,406	7,265	7,545	7,938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37,046	43,020	37,953	37,731
于合营公司之权益	9,325	8,909	9,041	6,408
其他金融资产	3,878	3,350	5,883	4,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	395	1,110	1,645
长期预付款				
递延税项资产	47	49	41	58
流动资产合计	19,590	6,013	12,286	13,885

存货	91	77	77	108
其它金融资产				580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项	4,073	2,296	1,916	3,693
可收回税款	2	3		3
现金及银行存款	15,424	3,637	10,293	9,50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3,008	103,113	102,349	102,436
股东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	78,265	73,738	76,649	75,146
股东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9,795	65,908	68,828	67,430
股本	34,767	19,548	18,994	17,918
强制性可转换证券-权益		15,219	15,224	15,280
储备	35,028	29,434	33,181	32,821
拟派股息		1,701	1,429	1,411
少数股东权益	8,470	7,830	7,821	7,716
负债合计	34,743	29,375	25,700	27,2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46	20,231	20,912	16,925
股东贷款-非流动负债	58	279	664	1,065
其他金融负债-非流动负债	19,584	16,793	16,681	12,231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8	1,186	1,234	1,421
递延税项负债-非流动	1,846	1,973	2,333	2,208
流动负债合计	12,097	9,144	4,788	10,365
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	4,436	3,497	2,582	3,094
贷款自最终控股公司-流动负债				
中间控股公司借贷-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流动负债	7,333	4,963	1,489	5,357
股东贷款-流动负债	119	399	311	1,318
应交税费	209	285	406	596
持作出售的负债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港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55	7,976	8,233	8,257
营业成本	-2,291	-4,621	-4,602	-4,737
毛利	1,764	3,355	3,631	3,520
其他经营净收益			137	-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1,026	1,561		
其他收入-经营			202	198
视作出售联营公司部分权益损益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0	-1,019	-989	-1,017
其他支出-经营				

营业利润	2,260	3,897	2,981	2,591
财务收入	36	60	158	164
利息收入				
财务费用	-582	-960	-858	-1,023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546	-900	-700	-859
应占联营公司损益	1,861	3,389	3,890	4,105
应占共同控制实体损益	203	297	144	332
除税前溢利	3,778	6,683	6,315	6,169
所得税	-302	-477	-790	-1,15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76	6,206	5,525	5,018
已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	3,476	6,206	5,525	5,018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148	5,494	4,808	4,526
少数股东损益	328	712	717	492
其他综合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储备拨回				
其他综合收益-汇兑差额-海外业务换算 (联营公司/合营公司/附属公司)	2,553	-4,187	-3,522	-1,066
其他综合收益-终止控制若干附属公司 时重分类储备			-35	
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除税净额	470	-1,616	1,522	1,371
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所占联营公司之投资重 估储备	167	-495	-72	180
其他全面收入-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算时解除的储备,扣除 税项		-461		
其他综合收益-分占共控实体及联营公 司的储备-其他储备	-19	38	223	96
分占联营公司界定福利计划之精算收 益净额		-28	-38	-29
税率变动对资产重估储备之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于出售一间附属公司时 确认之其他储备	-57			
其他综合收益	3,114	-6,749	-1,922	552
综合收益总额	6,590	-543	3,603	5,570
综合收益总额(母公司)	5,898	-738	3,324	5,272
综合收益总额(少数股东)	692	195	279	298
股息	4,980	2,282	1,998	1,97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港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之现金		4,093	4,219	3,852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税		-6	2	-7
已付中国大陆所得税		-400	-429	-447
已付股息预提所得税		-277	-312	-111
已收共同控制实体和联营公司股息-经营活动		2,142	3,204	1,422
已付海外所得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	5,552	6,684	4,709
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经营活动				
已终止经营业务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				
已收利息-投资活动		47	244	71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		13	258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港口经营权	-738	-1,207	-1,696	-3,165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157
购买其他金融资产				-314
其他金融资产到期时所得款项				31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得款		706		
联营公司还款/(借款)-投资活动		-97	250	-436
共同控制实体(借款)/还款-投资活动			247	-252
持有至到期投资所得款-投资活动				
联营公司偿还贷款-投资活动				
联营公司还款/(垫付)-投资活动	54			
收购附属公司-投资活动			46	
收购联营公司额外权益				
终止控制若干附属公司				
收购联营公司和共同控制实体	-171	-6,472	-3,016	-607
出售附属公司现金流入-投资活动	8,543		2,163	
于共同控制实体,联营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资的 投资				
于合营企业及一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投资				
出售共同控制实体所得款		2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收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投资活动				
联营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及被投资公司偿还借 款				
出售其他金融资产所得款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			140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投资活动				
透过收购附属公司而收购资产产生之现金流 入净额-投资活动		-3,848		
透过购入附属公司收购资产	-1,144			
短期银行存款增加-投资活动				
收购附属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617	

投资按金所支付的现金				
银行存款(增加)/减少-投资活动				
银行存款增加-投资活动				
银行存款减少-投资活动				
其他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	-10,856	-1,983	-4,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终止经营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经营业务				
筹资活动前的现金流入净额	8,396	-5,304	4,701	513
发行强制性可换股债券之所得款				15,287
行使认股权证所得款		2	172	40
新增其他金融负债所得款项				7,143
发行应付票据-筹资活动		2,670	6,030	502
发行非上市票据所得款项				
发行上市应付票据所得款				
非控股股东提供借贷-筹资活动		45	42	104
向股东借贷所得款		58	519	620
收到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的注资		193	67	94
出售附属公司部分权益所收取按金-筹资活动				560
出售附属公司部分权益所得款-筹资活动			15	
已付股息-筹资活动		-1,457	-1,163	-1,157
已付附属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息-筹资活动		-497	-659	-445
已付予强制可换股证券持有者之分派		-761	-1,067	-611
已付利息-筹资活动		-964	-858	-1,202
偿还其他金融负债				-6,161
支付收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筹资活动		-9	-9	-8
偿还应付票据款		-1,519	-4,986	-629
银行借贷所得款		5,262	4,884	
偿还银行借贷		-3,588	-5,063	
股东偿还贷款-筹资活动		-561	-1,668	-8,276
偿还非控股股东之出资		-17	-38	-51
其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	-1,143	-3,782	5,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9	-6,447	919	6,32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	10,293	9,501	3,20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8	-209	-127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分类为持作出售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4	3,637	10,293	9,501

(四)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主要数据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港元

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463	478	2
附属公司权益	46,537	39,888	37,643
预付款项	6	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06	40,372	37,645
流动资产：			
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50	7	97
垫付予附属公司	6,766	3,921	4,720
现金及银行存款	562	7,490	6,869
流动资产合计	7,378	11,418	11,686
总资产合计	54,384	51,790	49,331
本公司权益持有者应占股本及储备：			
股本	19,548	18,994	17,918
强制可转换证券	15,219	15,224	15,280
储备	3,890	4,926	5,947
拟派股息	1,707	1,429	1,411
总权益合计	40,364	40,573	40,556
非流动负债：			
附属公司之垫付	10,790	10,748	5,2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0	10,748	5,273
流动负债：			
附属公司之垫付	1,490	397	3,449
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57	72	53
其他金融负债	1,683	-	-
流动负债合计	3,230	469	3,502
总负债合计	14,020	11,217	8,775
总权益及负债	54,384	51,790	49,331
净流动资产	4,148	10,949	8,184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1,154	51,321	45,829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主要数据（续）

单位：百万港元

	股份溢价	以股份为基础之报酬储备	资本储备	保留盈利	合计
于2016年1月1日	-	48	2,340	3,967	6,355
因认股权失效时转拨	-	(48)	-	48	-
年内溢价	-	-	-	2,007	2,007
已付股息	-	-	-	-2,004	-2,004
分配予强制可换股证券持有者	-	-	-	-761	76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340	3,257	5,597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保 留盈利指：					
储备	-	-	-	1,550	-
拟派股息	-	-	-	1,707	-
合计	-	-	-	3,257	-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	76	2,340	4,942	7,358
因行使认股权而转拨	-	-28	-	-	-28
年内溢价	-	-	-	2,075	2,075
已付股息	-	-	-	-1,983	-1,983
分派予强制可换股证券持有 者	-	-	-	-1,067	-1,06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8	2,340	3,967	6,35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保 留盈利指：					
储备	-	-	-	2,538	-
拟派股息	-	-	-	1,429	-
合计	-	-	-	3,967	-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	16,713	190	2,340	3,579	22,822
因行使认股权而发行之股份 (已扣除股份发行开支之少 量金额)	7	-	-	-	7
于废除面值后转自股份溢价	-16,720	-	-	-	-16,720
认股权失效后转让	-	-114	-	2	-112
年内溢价	-	-	-	3,922	3,922
已付股息	-	-	-	-1,950	-1,950
分派予强制可换股证券持有 人	-	-	-	-611	-611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76	2,340	4,942	7,358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保 留盈利指：					
储备	-	-	-	3,531	-
拟派股息	-	-	-	1,411	-
合计	-	-	-	4,942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以最终获得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核准额度为准。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一带一路”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收购款。发行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完毕。

（一）募投项目介绍

（1）项目必要性

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项目具有政府间合作背景，属于国家战略性项目，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节点。斯里兰卡地处印度洋中枢，自古就有“东方十字路口”之称，汉班托塔港位于斯里兰卡南部，依托亚欧、亚非印度洋主航路的中心位置，临近印度次大陆货源腹地，中转服务辐射东非，是东西主航线的关键战略位置上已形成规模的港口，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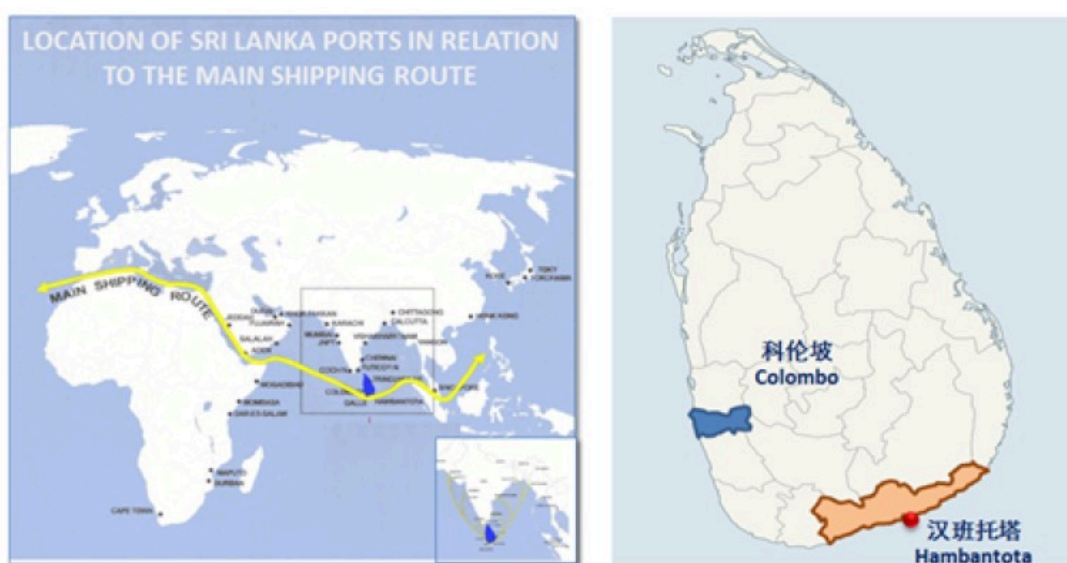
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项目符合招商局集团“巩固亚洲”的海外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推进集团“前港-中区-后城”业务开发模式。汉班托塔港是斯里兰卡南部综合性港口，港区后方配套规划了 50 平方公里工业园区。

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项目与招商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完善全球港口布局、打造海外母港战略相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海外母港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的平台。招商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已投资的科伦坡 CICT 码头在战略上和投资回报上，均取得巨大成功。若能获取汉班托塔港项目，将与科伦坡 CICT 码头形成较大的协调效应，避免深水泊位

之间的恶性竞争，也能巩固招商局在斯里兰卡乃至整个南亚地区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因此项目战略意义显著。

（2）项目情况

汉班托塔港位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斯里兰卡南部，是该国第二大港，距离首都科伦坡东南约 240 公里处（直线距离约 165 公里），离世界最繁忙的东西主航线约 10 海里，地理位置优越，是一座集集装箱码头、干散货码头、滚装码头、油码头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港口。港内共规划了 33 个泊位，远期港内集装箱吞吐量产能将达到 1440 万 TEU，是斯里兰卡未来 50 年的海上门户。



汉班托塔港现已完成了一期、二期工程的建设。一期主要资产包括 2 个 10 万吨级重力式通用泊位及配套设施、1 个 10 万吨级重力式油码头、1 个 105 米工作船码头等，工程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正式开工，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12 月完工。一期通用泊位自 2012 年 6 月开始运营，主要用于汽车滚装业务；油码头于 2014 年 9 月开始运营。

汉班托塔港二期建设工程于 2012 年 9 月动工，主要包括 2 个 1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2 个 15 万吨级通用泊位、2 个 2 万吨级支线泊位、1 个 10 万吨级油码头、30 公顷集装箱堆场、进港航道疏浚至-18 米、进港立交桥、人工岛、公共码头、海军码头等。目前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但尚未采购设备，二期码头未投产运营。

汉班托塔港毗邻亚洲主航线，重要的战略地理位置使得其能够服务整个南亚印度次大陆地区市场，而次大陆地区并无类似规模的综合性港口；

汉班托塔港的水深可以满足超大型集装箱船舶，同时也能满足大型干散货船舶、滚装船以及邮轮的作业需求；

汉班托塔港为斯里兰卡的四大港口之一，且是最大的综合性港口，按照目前斯里兰卡的平均费率水平，汉班托塔港在综合服务、码头作业等方面的综合费用有竞争力；斯里兰卡南部高速全线通车后，汉班托塔港依托周边良好的疏港交通基础，将增加覆盖范围；

汉港项目将与发行人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集装箱码头互相呼应，产生积极协同作用。

(3) 项目收购情况

2017年7月29日，本公司与斯里兰卡港务局(Sri Lanka Ports Authority (「SLPA」，根据1979年第51号斯里兰卡港务局法而成立的公众公司)、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GOSL」)、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HIPG」，一间于斯里兰卡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及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HIPS」，一间于斯里兰卡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就发展、管理及经营汉班托塔港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HIPG及HIPS于特许经营协议日期均为SLPA之全资附属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公司同意收购而SLPA同意出售HIPG的85%已发行股本，总代价约为9.74亿美元(相等于约港币75.95亿元)，以及HIPG同意收购而SLPA同意出售HIPS的58%已发行股本。本公司亦同意在GOSL可能协议下，一年内须以本公司名下存入约1.46亿美元(相等于约港币11.39亿元)于斯里兰卡的银行账户存款及将动用作汉班托塔港港口及海运相关业务，而本公司有权于一年期届满后在未能与GOSL就该等资金用途达成协议时取回银行账户内的任何金额。

本次筹集的5亿元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收购位于“一带一路”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口股权款项。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上述资产，并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及资金跨境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¹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减少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前提下，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¹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假设参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了规范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其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担保人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如有）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变更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或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6、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是否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之变更和补充；

8、其他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1条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交书面提议，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未偿还的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2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5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上海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整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会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中第1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主席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3)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4) 法律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4、如果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3个交易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8、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与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或非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签名册上签字确认。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3个交易日前，将出席会议的相关材料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或非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或非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

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2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现场会议的，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两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或各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

(2)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占本次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 召集人及监票人；

(5)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6) 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7)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会议主席、监票人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2、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

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在出现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采取偿债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6) 限制对外投资规模；
- (7) 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同时应按照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第 4.19 条所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经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发行人后，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条前款所述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

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的支付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19、相关费用的承担：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从处置资产所得中优先支付；

（2）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必要且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应在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与发行人进行协商，协商未果，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发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相应的责任，如产生相关费用，过失方应对受损失方予以补偿。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挂牌转让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他人因发行人违约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并且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确定的赔偿金额），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必要和合理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义务或职责，导致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第十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17 年未经审计半年报；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

联系人：朱英姿

联系电话：0755-26889511

传真：0755-26886666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7 层

联系人：杨栋、张聪之、李程远、车广通

联系电话：010-60840883

传真：010-57601990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